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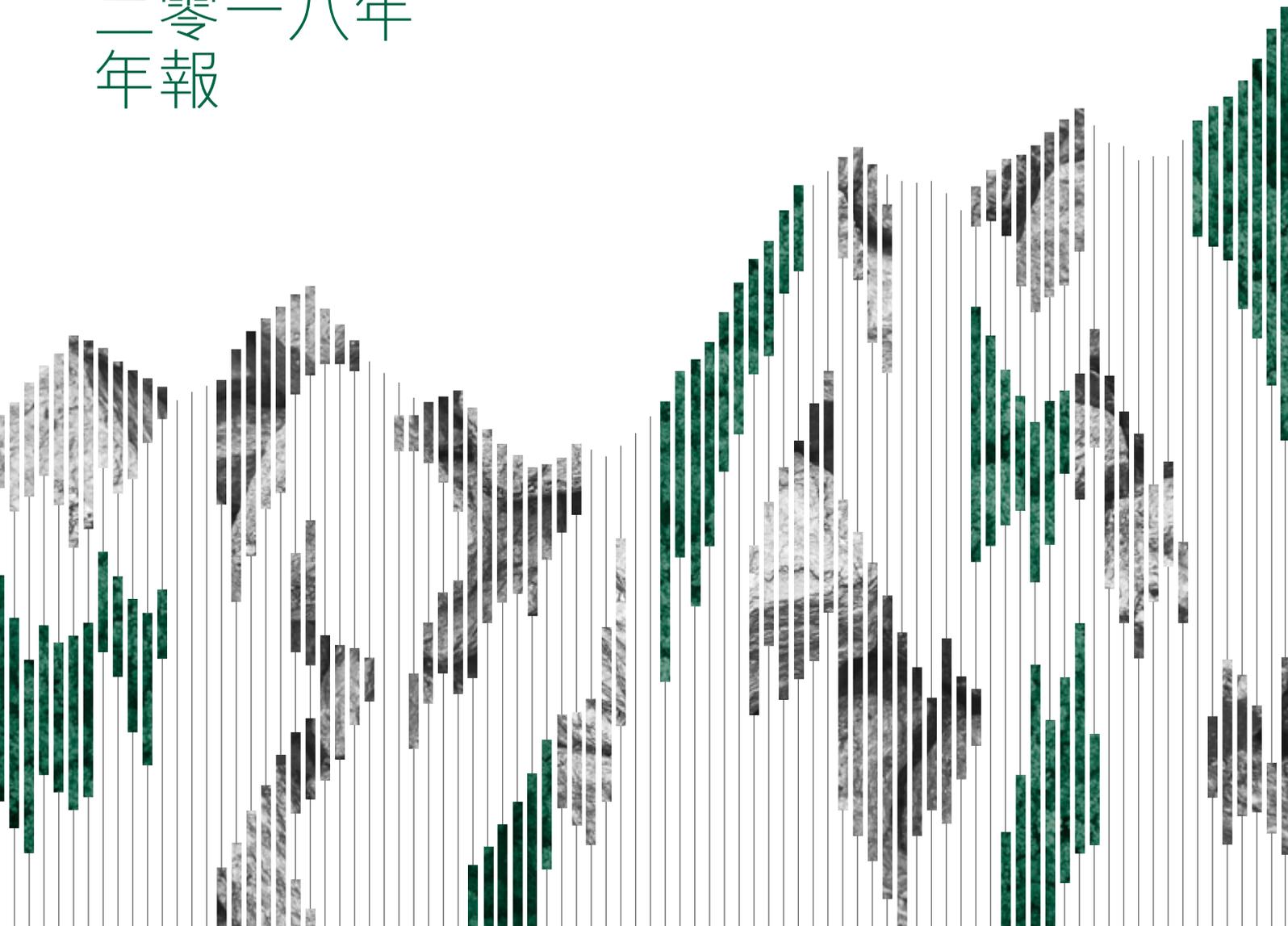
MEC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二零一八年 年報



我們的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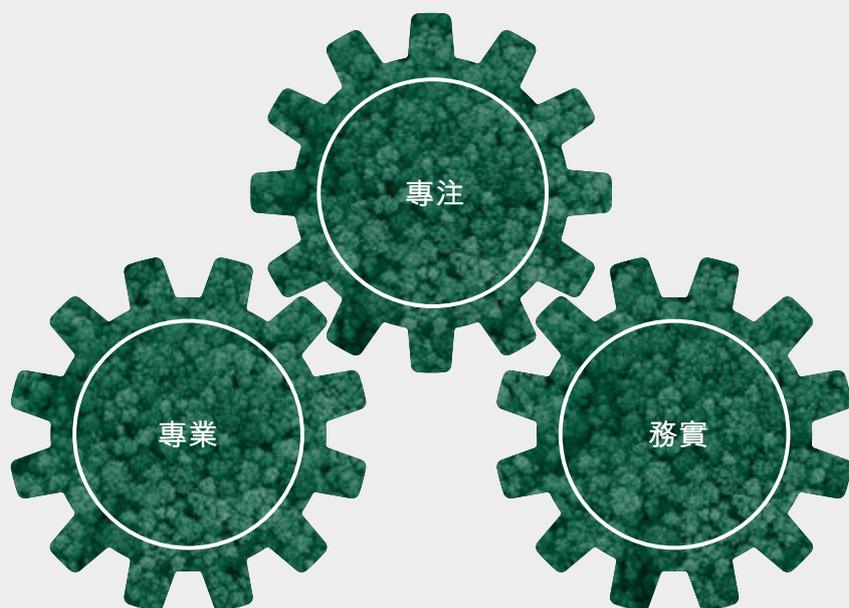
蒙古能源之使命，乃憑借專業、穩健及盡責之態度進行收購、勘探並發展能源和礦物資源相關項目。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 提示聲明

本報告載有若干關於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與本公司之(其中包括)目標、目的、策略、意向、計劃、信念、預期及估計有關，一般使用前瞻性字詞，例如相信、預期、預料、估計、計劃、預測、目標、可能、將會或可能於未來發生或預期於未來發生之其他行動結果。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僅適用於本報告發表日期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乃基於本集團自有的資料，以及本集團相信為可靠之其他來源資料。

我們之實際業績可能遠遜於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所明示或暗示者，以致影響本公司之股份市價。閣下亦應閱讀我們就各項交易發出之通函、公告及報告所載的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因素乃被視為納入本報告並成為本報告之一部分，以及就相關事項作出保留之聲明。倘有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未能落實或被發現不正確，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蒙古能源並無承諾更新本報告內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我們矢志成為全球認可的能源及資源公司，並同時為利益相關者謀求最大回報。



目錄

2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企業管治報告
3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0	董事會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財務報表
123	五年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124	公司資料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的年報，並向閣下報告我們於此期間的表現。

二零一七年乃世界經濟強勁增長的一年。此上升勢態推動歐美、中國、日本及新興國家的經濟紛紛增長。包括製造、貿易乃至零售的大多數行業均錄得可喜表現。由於能源業供應緊張，金屬、煤炭及燃油價格在強勁經濟和龐大需求的支持下重拾升軌。

隨著全球經濟蓬勃發展，中國去年亦取得超出預期經濟增長，達6.9%，此增速高於官方6.5%的目標水平。這是七年來中國經濟增速首次加快，主要歸因於行業表現卓越、出口強勁以及物業市場回暖。就中國上市公司而言，大部分均獲得合理收益。受惠於此利好態勢，煤炭及鋼鐵行業亦大幅提振。

中國去年的鋼鐵行業繼續增長。中國的粗鋼產量於二零一七年達832,000,000噸，較二零一六年增長5.7%。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的粗鋼產量仍位列全球首位，佔全球49.2%的份額。

二零一七年乃中國煤炭行業繼二零一四年以來實現反彈的一年。中國去年生產煤炭34.5億噸，較上一年度增長3.2%。煤炭需求高企，令煤炭出口減少，同時進口增多。由於供求平衡改善，煤炭價格走強。鑒於中國經濟強勁，加上實施去產能政策，焦煤需求於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居高不下，價格亦不斷攀升。

我們的表現

於財政年度上半年，由於中國煤炭市場好轉，我們的表現優於去年同期。全球鋼鐵需求強勁及中國推行供給側改革，助力焦煤需求上升。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經濟好轉之勢延續。憑藉活躍的市況，我們提高生產規模以滿足客戶需要。在此背景下，與二零一六年相比，我們去年取得良好進展。

集團的毛煤（「**毛煤**」）產量由上個財政年度的1,103,400噸增加20%至財政年度的約1,328,500噸。同比向客戶銷售的389,250噸煤炭量，集團本年度的煤炭銷量增加至約594,700噸。

十週年慶

二零一七年乃我們在蒙古營運滿十週年。

十年前，本集團作出承諾，致力在蒙古西部偏遠的阿爾泰山脈峽谷地區開發一個大型煤礦。雖然發展初期屢經挫折，我們始終堅定不移。如今，我們已將這片偏遠山地由適度勘探經營轉變為大規模採礦項目，並成為蒙古西部地區開發中流砥柱的私營企業。

里程碑摘要

- 二零零七年
 - 收購胡碩圖煤礦並取得蒙古其他勘探專營權
 - 開展勘探工作並計劃修建連接胡碩圖礦場至中國新疆口岸全長311公里之胡碩圖公路
- 二零零九年
 - 籌備開始採礦營運
 - 委聘承辦商進行採礦前規劃
- 二零一零年
 - 委聘採礦承辦商開展採礦營運
- 二零一一年
 - 胡碩圖公路建設完工並自蒙古政府取得通車批准
 - 12月開始進行煤炭商業生產
- 二零一二年
 - 採礦承辦商離開
 - 集團自身團隊恢復對胡碩圖煤礦之管理並進行重新規劃
- 二零一三年
 - 5月開始於礦場興建乾選煤炭處理廠
 - 開始於中國新疆清河縣建設洗煤廠
- 二零一四年
 - 乾選煤炭處理廠及洗煤廠建設完工並於12月開始營運
 - 委聘採礦承辦商進行生產，並與蒙古科布多政府簽訂合作協議
- 二零一五年
 - 恢復對新疆的煤炭出口
- 二零一七年
 - 距離蒙古Yarant口岸不遠的烏音其海關監管堆場自蒙古政府取得營運批准
 - MoEnCo LLC獲蒙古國工商會頒發蒙古百強企業獎

展望

去年為全球經濟豐收的一年，帶動煤炭及鋼鐵等多個行業表現向好。大部分鋼鐵及煤炭企業均錄得出色業績表現。然而，年內存在各種風險因素，如中美貿易爭端、美國利率上調及稅收政策，以及地緣政治風險等，或會削弱經濟增長態勢。倘若無法妥善處理該等風險因素，料會對全球經濟帶來下行風險。因此，二零一八年將會是機遇與挑戰並存的一年。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之估計，中國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速預期有所放緩。消費將持續逐漸成為經濟增長動力。根據年初發佈之中國政府工作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目標定在6.5%左右。中國將著重提升發展質量及效益，而非強調經濟增速。秉持該等發展理念，中國在追求經濟增長的同時，致力解決產能過剩問題，控制及削減過高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中國宣佈繼續施行削減過剩產能政策，旨在將鋼鐵及煤炭產量分別縮減30,000,000噸及150,000,000噸。預期中國的有關措施及政策因素將令鋼鐵需求及價格承壓，從而對焦煤市場產生連鎖效應。

有見今年營商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我們在營運過程中須保持警惕。我們的焦煤產品具備低灰、低硫、低揮份及粘結性強等優點，在新疆市場極具競爭力。除經濟及環境因素外，我們的生產規劃亦受蒙古及中國不時實施之政策所影響。年初以來，為落實中國國務院關於《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政策，以減少排放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益，及根據《商品煤質量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邊境部門對中國煤炭進口實施更嚴格管制。我們於去年四、五月份經歷進口限制，近期於跨境時亦遭遇嚴格進口管制，有關舉措導致煤炭出口延滯。雖然有關政策於財政年度並無對我們的銷售及生產造成重大影響，預期有關管制措施於未來財政年度或會限制我們進一步擴大生產及銷售規模，而我們下一年的出口量可能會低於去年。我們將向新疆政府當局反映有關憂慮，並會與彼等共同尋求方案以加快辦理清關過境手續，同時會竭力實現今年出口產量與去年相若。然而，倘未能妥善解決跨境問題，亦或會影響生產成本及效率。我們會相應制定成本控制應變計劃，致力提升營運效益。我們將密切關注市場發展，靈活有效地調整銷售及經營計劃。

致謝

自二零零七年收購胡碩圖煤礦以來，在整個充滿挑戰的十年期間，集團歷經全球煤炭行業的市場起伏。最初數年，集團將精力集中於礦場基礎設施，興建營地及胡碩圖公路，打造連接礦區與新疆的運輸網絡，以便將煤炭由蒙古運至新疆。隨後，集團繼續建設煤炭加工基礎設施，包括於礦場興建乾選煤炭處理廠以降低運輸成本，及於新疆興建洗煤廠以確保煤炭質量。這些年，集團團隊一直堅持不懈地工作，為項目逐漸取得成功作出不懈貢獻，令我們的願景成為現實。目前，集團焦煤產品質量受到客戶高度稱讚及認可。

經過多年辛勤努力，集團於蒙古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MoEnCo LLC (「MoEnCo」)已成為蒙古西部著名企業，在年收入、納稅、僱員人數、純利及資產規模方面入選二零一七年蒙古百強企業。百強企業當中，有22家來自採礦行業，而MoEnCo是科布多省唯一一家獲此殊榮的企業。本人對集團員工深以為傲，對取得如此成就表示感謝。這份榮譽應屬於他們。

過去十年能為集團服務，本人深感榮幸。本人謹藉此機會對作為整體團隊的中蒙兩國員工為集團所作的竭誠努力及貢獻表示感謝。此外，本人謹此向集團股東及利益相關者對集團一直以來的大力支持致謝。

我們不會滿足於所取得的成就，將不斷提升以保持競爭優勢。展望未來，誠望各位一如既往給予支持，推動我們繼續前行。

主席

魯連城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勘探業務，該業務之營運乃由本公司於蒙古全資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MoEnCo進行。集團之主要項目為蒙古西部胡碩圖焦煤項目。集團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蒙古之客戶出售焦煤及動力煤。

胡碩圖煤礦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烏蘭巴托以西約1,350公里，距離新疆塔克什肯邊境約311公里，以集團修建之胡碩圖公路連接。

於財政年度，集團於本期間生產約1,328,500噸毛煤，售予客戶之煤炭(包括焦精煤、原煤及動力煤)約為594,700噸。

業績分析

收入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達63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1,900,000港元)。收入幾乎增長一倍乃由於銷售量及焦煤價格增加。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售出約520,400噸(二零一七年：359,200噸)焦精煤，以及約60,500噸動力煤及約13,800噸原煤(二零一七年：僅售出29,900噸動力煤)。焦精煤、動力煤及原煤扣除銷售稅後之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約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88.1港元)、52.8港元(二零一七年：95.7港元)及701.1港元(二零一七年：不適用)。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採礦成本、煤炭加工成本、運輸成本及其他相關經營開支。財政年度之銷售成本為32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8,500,000港元)。成本上升乃由於銷售量增加所致。成本分為現金成本315,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1,000,000港元)及非現金成本6,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500,000港元)。

毛利

受益於平均變現售價及銷售量上升，以及實施有效措施以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毛利大幅增加至315,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3,400,000港元)，毛利率為49.5%(二零一七年：3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淨虧損乃主要由於在香港上市公司之投資產生公平值虧損40,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公平值收益38,90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以下主要項目：(1)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8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900,000港元)，該項目急劇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授出購股權，因此於財政年度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合共2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煤礦營運輔助人員增加；及(2)審計、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29,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700,000港元)，該項目急劇增加乃主要與本公司前採礦承辦商進行訴訟所涉及之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有關。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債務及換股權部份。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部份之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應重新計算。於財政年度末，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以釐定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之公平值。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23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6,000,000港元)已予確認。有關二項式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值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披露。

就胡碩圖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礦場資產」)

於財政年度末，本集團聘請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以釐定礦場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礦場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該模式納入本集團管理層就胡碩圖礦場使用年期內焦煤價格走勢、焦煤級別、產能及生產率、未來資本開支、通脹率及生產成本等作出之最佳估計。現金流量預測覆蓋整體運營的預計年期。有關售價、經營及資本成本、銷量、通脹率及貼現率之假設尤其重要；可回收金額之釐定比較容易因該等重要假設之變動而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所用假設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貼現率	(a)	20.52%	16.91%
焦煤現時每噸價格	(b)	143美元	128美元
通脹率	(c)	1.90%	2.04%

附註：

- (a) 貼現率乃根據本集團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得出，並經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胡碩圖煤礦之特定風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及債務及權益成本，並基於本集團及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平均資本架構作出加權處理。權益成本乃根據本集團投資者之投資預期回報及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公開可得市場數據計算得出。債務成本則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計息借款之借貸成本計算得出。貼現率較去年有所變動，乃由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無風險利率及其他風險溢價因素)更新之綜合作用所致。所採用之無風險利率乃中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孳息率。風險溢價因素則為反映胡碩圖煤礦之業務風險；
- (b) 焦煤現時價格乃基於最新銷售合約予以更新；及
- (c) 通脹率乃參考外部市場研究數據後予以更新。

根據可收回金額評估，財政年度撥回減值11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之主要部份為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及由一名董事墊款之利息。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之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年利率19.96%計算(二零一七年：19.96%)。由一名董事墊款之利息開支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計算，計算方法與以往財政年度相同。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之利息開支持續累計及應付一名董事貸款本金增加導致財政年度內財務成本增加。

市場回顧

焦煤亦稱為冶金煤，主要用於鋼鐵行業。焦煤為煉鋼過程中的重要材料，因此焦煤需求受限於鋼鐵市場波動，而鋼鐵市場則受全球經濟所影響。中國鋼鐵市場之表現亦對集團之生產及規劃帶來一定影響。

全球粗鋼產量於二零一七年持續攀升至1,691百萬噸(「百萬噸」)，較二零一六年增長5.3%。根據世界鋼鐵協會之近期資料顯示，去年全球大部分地區的粗鋼產量均有增加。二零一七年，中國仍為世界最大的粗鋼生產國，佔全球粗鋼產量的49.2%，較二零一六年微增0.2%。此上升態勢於二零一八依然延續。二零一八年四月，中國粗鋼產量達76.7百萬噸，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4.8%。

二零一七年中國粗鋼產量約為832百萬噸，較二零一六年增長5.7%，乃主要由於其卓越經濟表現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錄得穩健增長，國內生產總值取得6.9%之增速，超過官方全年目標增長率6.5%。推動增長的

主要因素包括其行業表現及出口強勁，以及物業發展與汽車製造業欣欣向榮。這些利好因素帶動粗鋼產量穩定增加。由於市況好轉，加上國內需求旺盛，中國鋼鐵出口同比減少30.4%，而鋼鐵進口同比增長0.7%。得益於強勁的國內需求及供給側改革，去年鋼鐵價格有見上升，同時大多數鋼鐵公司均錄得合理溢利增幅。

就二零一七年煤炭情況而言，中國煤炭行業亦表現出色。根據中國海關之數據，二零一七年中國進口煤炭271百萬噸，較去年同期增長6.1%，總進口額約為226億美元。是年煤炭出口下降7%至8.17百萬噸，而總出口額約為11億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58.1%。至於煤炭產量，二零一七年中國生產煤炭34.5億噸，較去年增長3.2%。

由於中國持續推行去產能令煤炭價格回升，去年中國主要的煤炭生產企業大多錄得溢利劇增。憑藉去年旺盛的粗鋼需求，焦煤作為煉鋼過程中的主要材料，在需求與價格方面均出現飆升。國內需求高企，推動煤炭進口大增。根據中國海關之數據，二零一七年中國進口焦煤約70百萬噸，較去年增長17.1%，總進口額激增一倍至約93億美元。是年焦煤出口為2.3百萬噸，較二零一六年增長91%，而總出口額約為4.845億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增長259%。這些數據顯示，由於經濟增長迅猛且鋼鐵行業蓬勃發展，焦煤需求強勁。

鑒於中國政府推行促進環保及預防空氣污染的政策，近年來中國一直致力實施煤炭及鋼鐵去產能。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中國的煤炭產能分別成功削減約250百萬噸及150百萬噸。二零一七年，中國焦煤產量為431百萬噸，較二零一六年下降3.3%。在中國去產能政策下國內焦煤供應減少，來自澳大利亞的焦煤供應縮減以及去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幅超出預期，均推動焦煤價格上升。根據二零一八年中國政府工作報告，中國於二零一八年將繼續削減鋼鐵產能30百萬噸，並去除煤炭產能150百萬噸。

中國乃蒙古的主要貿易夥伴，而蒙古大部分出口亦運往中國。蒙古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尤其是煤炭。據估計，蒙古煤炭資源為1,730億噸。蒙古的絕大多數出口收入來自銅及煤炭銷售。蒙古是中國第二大焦煤供應國，僅次於澳大利亞。去年，蒙古向中國出口煤炭33.4百萬噸，其中26.3百萬噸為焦煤。由於去產能政策、環境改革及相鄰的地理位置，我們預期蒙古將繼續保持向中國供應煤炭的優勢地位。

中國於二零一七年的經濟增速超過且優於預期。儘管推行環保政策，經濟迅猛增長仍帶動煤炭及鋼鐵市場昌旺。作為世界經濟增長引擎，二零一八年，中國將繼續調整經濟結構，由投資型向內需型經濟轉變。然而，由於全球籠罩諸多政治及經濟不確定因素，二零一八年的情況將完全不同。二零一八年，市場繁榮會否延續，我們將拭目以待。

業務回顧

煤炭銷售

於財政年度，集團向位於中國新疆之客戶售出約520,400噸焦精煤(清洗後)(二零一七年：359,200噸)及13,800噸原焦煤(無清洗)(二零一七年：無)。

除焦煤外，集團亦於財政年度向蒙古當地社區及中國供應約60,500噸動力煤(二零一七年：29,900噸)。

煤炭生產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完成約3,006,000立方米(二零一七年：1,400,100立方米)的土石方剝離工程量，旨在使煤層外露以便隨後之煤炭開採工作。

焦煤(未加工)及動力煤之產量分別為約779,500噸及549,000噸(二零一七年：732,200噸及371,200噸)。

煤炭加工

於財政年度，約804,900噸毛煤經乾選煤炭處理廠加工，產生約625,200噸原焦煤，平均回收率為77.7%。原焦煤在付運予客戶前會先出口至新疆進行進一步洗選。

在新疆，約646,500噸原焦煤經洗煤廠加工，產生約547,400噸焦精煤，平均回收率為84.7%。

煤炭運輸

除礦山工作承辦商外，集團聘用擁有重型卡車之外聘煤炭運輸公司，以為煤炭出口提供煤炭運輸服務。

為改善胡碩圖至新疆的原煤運輸物流，集團於鄰近新疆邊境之地方設立新海關監管堆場。集團新的烏音其海關監管堆場(「烏音其海關監管堆場」)位於胡碩圖公路距離胡碩圖煤礦223公里之處。烏音其海關監管堆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始投入營運，用於向新疆付運煤炭。於財政年度，約228,100噸原煤從煤礦運送至烏音其海關監管堆場以出口新疆。

客戶及銷售

由於市場基礎於財政年度得以改善，集團致力於拓展主要客戶以外的客戶基礎。

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與新疆主要客戶簽訂主煤炭供應合同(未經加工之原煤)。實際銷售價格及付運數量需經雙方於本期間不時(通常以每月為基礎)磋商及共同協定。根據上述的主合同，集團以實際交付之焦精煤(清洗後)進行結算，就此，集團於財政年度內已向該客戶銷售221,400噸焦精煤。銷售額佔集團於財政年度之收入約44.2%。

就集團其他客戶而言，集團亦在付運前根據當時現行市價及集團可供之煤炭數量即時協定銷售及交付訂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集團與新疆主要客戶訂立一份新主煤炭供應合同。如同二零一七年合同，即實際銷售價格及付運數量需經雙方於本期間不時進行磋商及共同協定。儘管與主要客戶簽訂新的煤炭供應合同，集團之煤炭生產及付運與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集團與主要客戶不時進行的運輸磋商緊密聯繫。集團將密切監控進展及不時調整營運計劃。

除焦煤之主要客戶外，集團於財政年度在新疆擁有其他五名客戶。

許可證

於財政年度，集團持有九項採礦許可證(其中八項與胡碩圖業務有關)及兩項勘探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一節。

法律及政治方面

於二零一七年底及二零一八年初，蒙古政府宣佈二零一八年為「責任之年」，並訂立措施使政府與私營行業之間建立更富效率及成效的夥伴關係，旨在(其中包括)削減及消除不利於私營業務的繁複制度，尤其在地方政府層面。

蒙古政府繼續為其煤礦行業提供支持。舉例而言，為促進對中國的煤炭出口，蒙古政府採取多項重要措施，包括與中國相關部門磋商加快辦理過境清關手續，解決於該國南部省份作業的個人煤炭卡車司機的社保問題，以及採取的多項其他行動。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蒙古國會批准由中國、蒙古及俄羅斯聯邦共同簽訂的「亞洲道路網國際汽車運輸條約」。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蒙古總理及財政部長向公眾發佈稅收基本法及其他稅法的建議新版本。儘管並無對現有主要稅率作出任何調整，新版稅法主要建議變更稅務申繳手續及引入多種其他稅項，以為中小企業及外資公司提供支持。預計國會將於二零一八年秋季會期前討論新稅法議案，新稅法有望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生效。目前而言，我們認為有關稅法不會對集團於蒙古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採礦許可證簽發程序的重要發展方面，政府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頒佈的「採礦許可證簽發競標」條例。礦業與重工業部長於二零一七年秋季暫停簽發新的勘探許可證，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決定恢復簽發有關許可證，惟不再遵循先前「先到先得」的簽發原則，而是透過公開競標方式進行。

中國空氣污染問題嚴重，對環境造成重大威脅，主要由於中國慣用燃煤及其高能耗工業發展模式。於二零一三年，作為環境保護措施的一部分，中國國務院出台《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以防控中國空氣污染問題，減少排放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益，旨在改善全國整體空氣質量及減少重污染天數。於二零一四年，為配合潔淨空氣政策，中國頒佈《商品煤質量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對煤炭進口實施嚴格檢查及監管，以確保進口煤炭質量。透過實施一系列環保政策，空氣質量雖有明顯改善，自去年以來中國進一步強化煤炭進口管制，在部分中國港口及邊境實施更為嚴格的檢查及監控，杜絕低質煤炭進口至中國。因此，透過貨車自蒙古向中國出口煤炭，於中蒙邊境辦理過關手續耗時更長。今年一月至五月份，蒙古出口煤炭為14,310,000噸，較去年同期減少5.12%。

影響本集團之環境政策、相關法律及法規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環境保護是集團可持續發展經營策略的支柱之一，以保護人民及環境，以及為集團的客戶、僱員、社區、股東、及業務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創造持久價值。集團已採納的環境政策著重於(其中包括)遵守東道國法律及法規；建立有關集團之環境風險之管理體系及程序以預防、減少或降低經營之各階段之影響；透過評估業務流程及慣例定期評估集團表現並監察集團經營之周圍環境。

集團業務經營主要由MoEnCo於蒙古進行。MoEnCo擁有胡碩圖煤礦之詳細環境評估，包含與集團煤礦經營有關之五年環境管理及保護，且基於有關文件，蒙古環境及旅遊部將透過MoEnCo遞交之實施報告，以批准年度環境規劃並同時監察過往年度環境規劃之實施情況。MoEnCo之環境管理團隊在其煤礦總監與健康、安全及環境經理指示下負責執行其環境職責及責任。MoEnCo之法律部門負責記錄合規事宜的同時監察及時執行以及每年向有關蒙古當局提交環境報告及規劃。

於編製年度環境管理計劃(「**環境管理計劃**」)時，MoEnCo與當地政府及省級環保機構緊密合作，以於環境管理計劃中反映彼等之建議。集團亦對每份環境管理計劃之實施進行聯合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科布多省省長辦公室委任之工作組就二零一七年環境管理計劃之實施情況展開討論，並就MoEnCo關於二零一七年環境管理計劃之表現評定為「恰當」。集團已將二零一七年環境管理報告連同工作組評估一併呈交環境及旅遊部，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氣象、水文及環境資訊研究所(Institute of Meteorology, Hydrology and Environment)、科布多省環境辦公室及環境測量中央實驗室(Central Laboratory for Environmental Measurements)已完成對胡碩圖煤礦周邊地區之環境空氣質量及污染調查，並發表彼等之專業意見。研究顯示，在部分地點發現細微粒污染物，但空氣中之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重金屬含量均不超過標準規定之可承受程度。

本集團亦參與聯合國(「**聯合國**」)資助之「減少土地毀壞及對蒙古西部省份負面影響以及引入相應保護計劃」項目。聯合國駐蒙古代表處、蒙古環境及旅遊部以及MoEnCo已簽署諒解備忘錄，現正聯手於胡碩圖展開環境修復計劃。

對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礦產法及與環境保護有關之各項法律，如環境保護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等。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MoEnCo於財政年度內已總體上遵守蒙古法律及法規規定之環境職責。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利益相關者關係

接觸集團所有利益相關者並與其建立關係乃維持集團業務之關鍵。集團利益相關者為影響及受集團業務活動及表現影響的個人、集體或組織。集團之利益相關者包括本集團股東、僱員、客戶、承辦商、各類蒙古政府機構(例如環境和旅遊部、礦業部、國家專項檢驗局、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及彼等之當地政府機構)、各類中國政府機構(例如環境保護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海關總署及彼等之當地政府機構)以及地方社區。總體而言，集團與他們保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並無就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之營運情況發生重大或嚴重糾紛。

與Thiess Mongolia LLC(「Thiess」)(前稱「禮頓LLC」)之法律糾紛

Thiess於二零一三年發出兩份傳訊令狀，分別向本公司追討未清繳之承辦商費用12,2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57,300,000港元)及7,7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36,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Thiess向法院申請修訂其兩份傳訊令狀之索賠聲明，根據經修訂之索賠聲明，

- (i) 第一份傳訊令狀的索賠金額12,2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57,300,000港元)更改為9,040,000美元(約70,100,000港元)；及
- (ii) 第二份傳訊令狀的索賠金額7,7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36,400,000港元)更改為16,600,000美元(約128,800,000港元)。

其後兩項訴訟已被合併。根據合併索賠聲明，Thiess已放棄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後的據稱的服務費，將索賠金額大幅調低至13,500,000美元(約105,600,000港元)。

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存檔再修訂抗辯書，而Thiess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存檔再修訂答覆書。補充證人陳述書已交換。其後將進行獨立專家報告交換。

集團將繼續跟進案件並維護集團最佳利益。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淨額20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700,000港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減少至115,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142,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及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合共4,7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75,1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為非流動負債，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均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3,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2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28(二零一七年：0.23)。於財政年度末，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約1,477,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44,600,000港元)。魯先生承諾於財政年度及之後為本集團提供資金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能力償還其到期財務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60,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800,000港元)，主要用於興建新的烏音其海關監管堆場及購買重型卡車及裝載機以配合集團煤炭運輸業務之擴張。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至約204,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9,600,000港元)，乃由於銷量增加所致。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項給予30至60天之信貸期，而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則為180天或以內。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均無逾期。至於應收票據，該等票據為不計息銀行承兌票據，其結算由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因此，董事認為於財政年度毋須作出呆賬撥備。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為1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6,7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約11.3%(二零一七年：22.0%)，亦相當於本集團於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鳥」，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權益。青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之技術研發、市場推廣及銷售、安全及消防報警系統以及相關產品。本集團的投資相當於青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3%。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自青鳥收取任何股息。

持作買賣投資之賬面值減少乃主要由於公平值虧損40,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公平值收益38,9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概無抵押(二零一七年：無)。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4.7(二零一七年：6.2)，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蒙古圖格里克、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重大或然負債與前採礦承辦商於二零一三年作出之法律索償有關。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不時面對若干風險因素，當中部分本集團未必能夠預計或知悉。儘管本集團於採納業務策略及規劃時已考慮可預見的風險以及有關不利事件發生時的應對措施，股東及投資者應明白本集團業務仍可能會受到影響。雖無法詳盡列出風險因素，但主要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煤炭市場之循環性及煤炭之價格波動

集團營運所得收入取決於我們專營權區內之煤炭產品能否成功進行商業生產。因此，集團日後業務及營運業績取決於全球(尤其在中國)煤炭之供應及需求。

煤炭之供求波動可能受到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i) 全球及國內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來自其他能源資源之競爭；及
- (ii) 對煤炭有龐大需求之行業(例如鋼鐵及電力行業)之增長及擴張速度。

二零一七年，由於中國推行供給側改革的國策，焦煤需求激增，其價格亦一路走高。集團認為中國是其主要市場，但並不保證中國對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增長，或該等產品之需求不會出現供應過剩情況。中美貿易爭端及美國對進口鋼鐵產品徵收高關稅，可能會對全球市況穩定及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發展採礦項目需時，亦有多項影響其發展之因素

概括而言，發展採礦項目需時，往往通過多年時間，過程包括踏探、勘探、礦藏分析及礦場規劃，但並不保證經過規劃的發展計劃可克服過程中遇到之所有困難。項目最終在商業上是否可行，取決於礦藏是否有理想屬性、鄰近潛在市場、基建及運輸網絡可供使用情況、勞動成本及勞工供應情況、其他能源資源之競爭及環球經濟狀況等因素。政府在稅項及特許費用等方面之法規及政策亦會直接或間接地鼓勵或阻礙採礦行業之投資。

並非所有經規劃之項目均可達到預期經濟效益或展現商業可行性

於開發項目過程中，本集團可能因一些不可預見的情況不時更改其計劃。如發生此情況，有關結果、前景或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影響。

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

採礦業務需要龐大及持續資本投資。經規劃的礦場勘探及產煤項目未必可如計劃般完成，可能會超出原來預算，亦不一定可達致預期經濟效果或商業可行性。

在發展過程中，項目之實際資本開支亦可能與原定的有所出入。有關因素包括礦場之坐向及地質情況、挖掘方法、運輸網絡可供使用情況、配套基建需求及距離市場的路程等。即使礦場潛在豐富的自然資源，商業開發是否具吸引力仍取決於諸多因素。

政策及法規

採礦業務受到政府法規、政策及監控之廣泛影響。不能保證有關政府不會改變相關法例及法規，或實施更多或更嚴格之規定。如任何礦場開發及產煤項目未能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以下是蒙古之部分相關法例及法規：

礦產資源法

根據礦產資源法，授出之礦產勘探許可證初步為期三年。持有人可申請許可證相繼續期三次而每次為期三年，合共十二年。許可證之續期必須準時申請，並須待支付年度許可證費用後方可作實。礦產資源法亦列明，許可證持有人須達到最低之勘探開支要求。

未達要求之持有人或會被蒙古當局撤銷許可證。授出之煤炭採礦許可證初步為期三十年，可選擇進一步續期兩次而每次為期二十年，合共七十年。倘若持有人違反蒙古任何相關法例，蒙古當局亦可能對任何許可證實施禁令。

禁止採礦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的地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自其頒佈以來，頗受爭議，而於其應用及實施時已作出多項變動及澄清。目前，集團胡碩圖煤礦之全部許可證不受限於禁止採礦法。然而，倘相關法律出現變動，無法保證集團之許可證日後不會受影響。

戰略礦藏

礦產資源法指出，一個礦藏若果對國家安全、於地區及／或國家層面上對國家經濟及／或社會發展具有潛在影響，或其可產生多於任何一年國內生產總值的5%，則為戰略礦藏。

倘若一個煤礦被裁定為戰略礦藏，蒙古政府可參與其中利益。根據上述礦產資源法，政府可參與之程度很大部分取決於任何礦藏之勘探及發展有否涉及國家提供經費。假如有關礦藏涉及國家經費，蒙古政府可要求擁有最高至50%的權益；假如有關礦藏涉及私人投資，蒙古政府則可要求擁有最高至34%的權益。假如被歸類為戰略礦藏，蒙古政府將與有關實體就政府參與之模式或比例協商，而最終結果視乎個別談判結果。

為提振投資者信心，蒙古於二零一五年修訂了礦產資源法有關戰略礦藏的規定。該等修訂規定蒙古政府可選擇取得戰略礦藏之權益，或收取一定的開採特許權費以代替權益。可徵收的特許權費之具體金額因具體礦藏而不同，但最高為5%，惟不包括根據礦產資源法及補充立法應付之其他特許權費。胡碩圖煤礦現並未位列戰略礦藏名單中，惟集團無法保證胡碩圖煤礦日後是否將會被再次考慮歸類為戰略礦藏。

許可證風險

礦產資源法指出如屬以下情形，會立即撤銷礦產許可證：

- (i) 許可證持有人不再存在；
- (ii) 未能及時悉數繳付許可證費用；
- (iii) 勘探或採礦區被指定為特殊需要區域，或勘探或採礦活動於法律許可範圍內被禁止且許可證持有人已獲全額賠償；
- (iv) 某一年份的勘探支出低於礦產資源法設定之最低勘探開支規定；或
- (v) 主管環境之國家中央管理機關(現為蒙古環境及旅遊部)根據地方管理機關的報告認定許可證持有人未能履行其環境復墾義務。

此外，倘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礦產資源法之其他規定及／或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證可根據許可證法被暫停長達三個月，在此期間，許可證持有人須作出補救。如許可證持有人未能糾正該違法行為，則許可證可被撤銷。

國家風險

本集團現時在蒙古進行業務，而目標市場位於中國境內。當中可能存在之風險在於業務環境或會轉變，導致在蒙古及／或中國進行業務之盈利能力被削弱。蒙古或中國之政治及經濟狀況一旦改變，或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不保證其資產或業務不會因法律或政治環境之轉變而被國有化、徵用或沒收。

環保政策

採礦及勘探業務受到蒙古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之規限。根據礦產資源法第66號條款，倘若許可證持有人違反環保條例，持有許可證之實體或會被罰款或其業務被勒令暫停營運，直至其符合環保及其他法規為止。

根據礦產資源法第56號條款，在最嚴重情況下，許可證或會因不合規而被撤銷。

倘若本集團未能符合現有或未來環境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或須採取補救措施，而此舉或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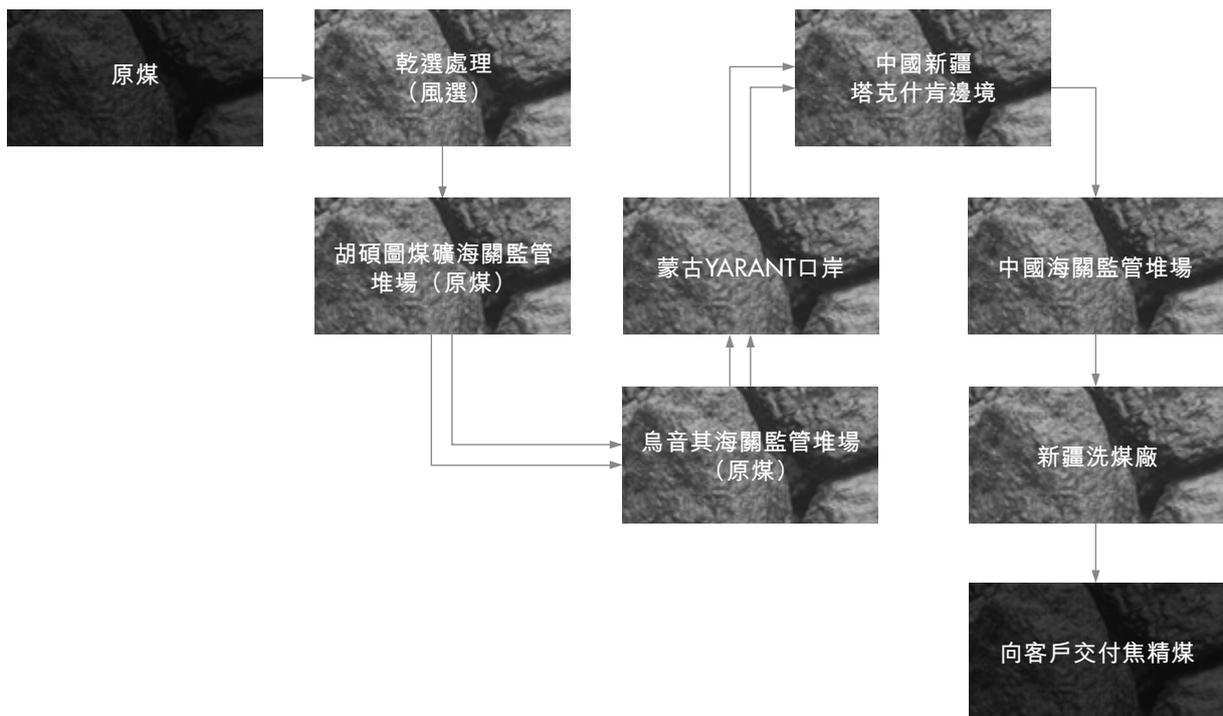
此外，環境保護作為目前中國核心政策之一，倡導使用替代或可再生能源而減少化石燃料耗用量。未來環境監管將日益嚴格已成趨勢。本集團業務發展將受到影響，同時為遵守繁苛的各種規定，本集團成本亦將增加。

經營風險

集團需要多個承辦商負責集團胡碩圖焦煤項目之採礦活動。倘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事項而導致該等承辦商未能繼續提供其服務，且未能實行有效解決方案，集團之營運可能受到嚴重影響。集團之營運亦倚賴蒙古之燃料供應狀況。

集團通過連接本集團礦場全長約311公里之胡碩圖公路將煤炭從蒙古運往新疆海關口岸。倘該公路的任何路段損壞且並無妥為修繕，則集團煤炭運輸或會中止。蒙古Yarant口岸及新疆塔克什肯口岸為集團出口原焦煤的唯一邊境。由於集團焦煤客戶皆位於中國新疆，而倘任何口岸實施任何出口或進口限制，且概無替代口岸可供集團出口煤炭，則集團將不能售賣焦煤予新疆的客戶。此外，中國新疆的煤炭進口政策／常規如有任何不利變動，亦會對集團營運產生影響。下圖闡述集團生產流程及物流。

生產流程及物流



財務風險

勘探及採礦行業的發展及可持續發展須雄厚資金支持。即便有關項目被認定潛力巨大，投資者亦須投入巨額啟動資金。本集團之資金來源主要為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之貸款及來自本公司主席兼董事之墊款。目前本集團有負債逾4,000,000,000港元，當中約1,760,000,000港元為屬墊款之流動負債。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包括來自本公司主席兼董事魯先生之資金)。魯先生無意要求償還有關款項，直至本公司有充足現金予以償付。然而，倘魯先生改變初衷並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墊款，或我們未能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與該等工具持有人達成友好解決方案，本集團將無法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政治穩定性

蒙古國會為最高國家權力管理機關，立法權由國會獨自行使。國會乃政府最高機關，有權制定及修訂法例、批准國際協議及宣佈國家緊急狀態。具體而言，國會可酌情考慮與蒙古國內外政策有關之任何事宜，於其獨有權力範圍內行事，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新法例並修訂法例；
- (ii) 確定國家財政、信貸、稅務及貨幣政策；
- (iii) 制定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指引；
- (iv) 批准政府行動方案、國家預算及執行報告；及
- (v) 監督法律及國會其他決定之實施。

國會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國會成員選舉議長及副議長，任期各四年。國會成員由各地區選舉，任期四年。

蒙古國會以往通過政策來吸引國際投資者投資及開發其採礦行業，並對採礦商提供有利政策。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國會日後將不會改變其在採礦業實施的現行政策或採取一項更保守或限制性政策。

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在蒙古西部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區資料如下：

許可證 (許可證編號)	地點(資源)	概約礦區面積 (公頃) [△]	發出日期	許可證有效期 [#]	發展情況/備註
胡碩圖煤炭項目					
1414A	蒙古西部	1,885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採礦許可證(A) ^{▲▲} 為期七十年	約141,000,000噸 原地資源根據 聯合礦資源守 則所呈報*
1640A	科布多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4322A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6525A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		
11887A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11888A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15289A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0299A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勘探項目					
20745X	蒙古西部 Gobi Altay	10,884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勘探許可證(X) [▲] 為期十二年	
其他					
2913A	蒙古西部 Olon Bulag	38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採礦許可證(A) ^{▲▲} 為期七十年	
14349X [☆]	蒙古西部 巴彥烏勒蓋	2,983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勘探許可證(X) [▲] 為期十二年	尋求潛在買家
公頃總計		15,790			

△ 1公頃 = 10,000平方米

勘探許可證為期三年，可進一步續期三次，每次為期三年。採礦許可證為期三十年，可進一步續期兩次，每次為期二十年。

▲ (X)指勘探許可證

▲▲ (A)指採礦許可證

☆ 部份水域覆蓋地擁有保護區，乃由於許可證地區鄰近林緣，並有一條小河流貫穿該區域。

* 胡碩圖煤礦的資源估算乃按下列參數並根據「最終經濟提取量的合理前景」而作出：

- (a) 露天開採法；
- (b) 最大開採深度為400米；
- (c) 從分析數據釐定原煤密度。B及C煤層的平均密度為1.45；
- (d) 最低可開採煤層高度為1.5米；及
- (e) 煤炭估算量乃以原煤為基準，包括少於0.1米之所有煤炭及夾矸，0.3米或以下非煤炭夾矸與煤炭一併開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持續發展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的管治架構下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內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以特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此方面不較企管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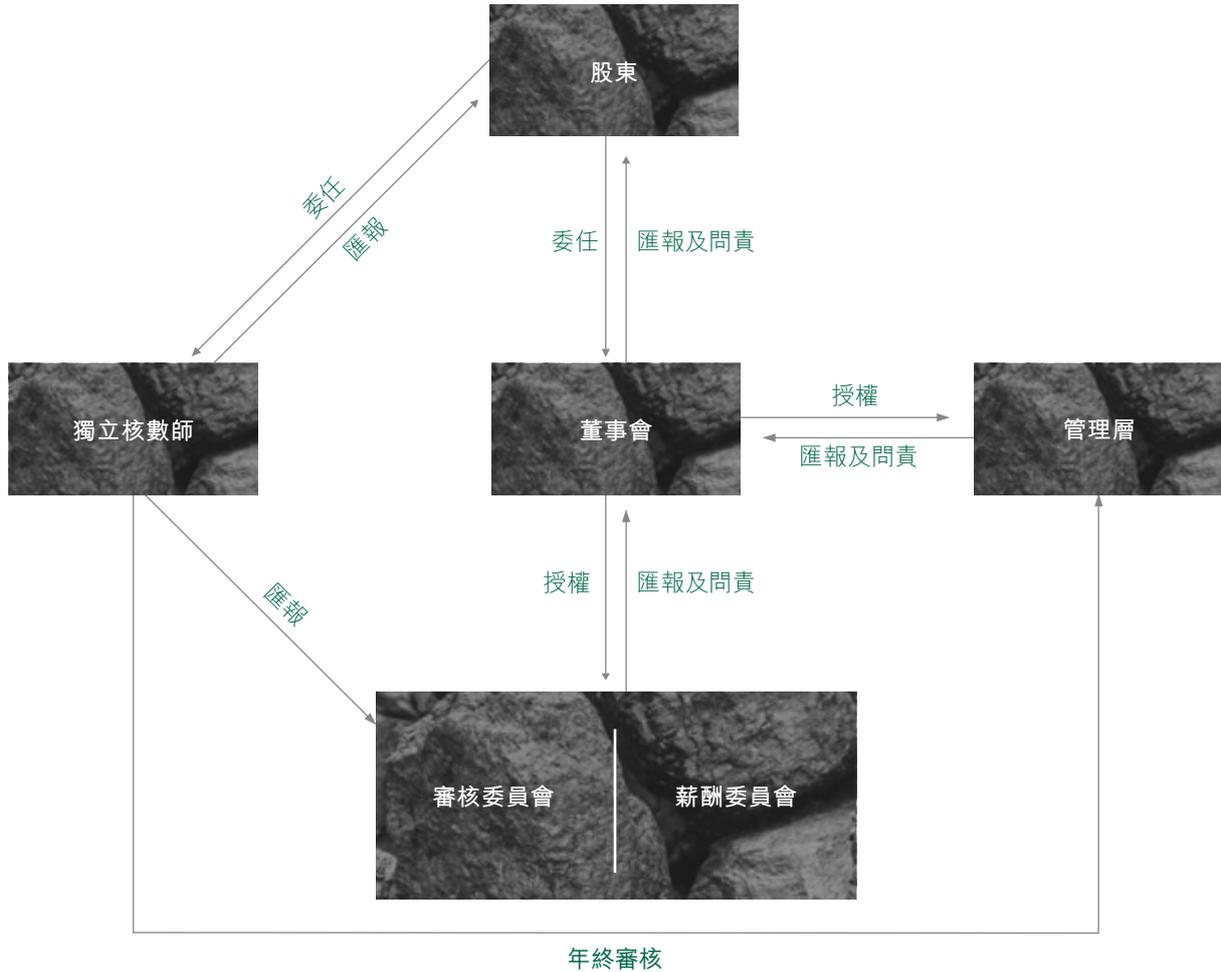
- 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之企業策略。

本公司並無按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集體檢討、審議及批准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委任董事乃全體董事會之責任。董事會已於其內部政策中載列挑選董事之準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股東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重選董事，可進一步確保選出適當人選為董事會服務。

- i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需要參與其他業務，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擔任大會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亦出席了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會上股東之提問。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方法與本公司溝通。

企業管治架構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指引」)，其條款不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寬鬆。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有董事或相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指引之情況。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十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十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期間結束起至半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公司秘書及法規部門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分別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於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

良好企業管治及企業整體風險管理，乃各業務之必要事務。本公司相信，企業管治以及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可相輔相成。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職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以就彼等於企業活動中引致之責任提供彌償保證。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範圍會每年檢討。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人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整體業務經營。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38至39頁。

董事會擁有經營本公司業務之適當技能及經驗之平衡。其成員來自不同界別，擁有管理、金融、法律及會計等各方面專業技能。

於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董事總經理)

魯士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調任)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董事會在評估董事會之成員職位時，會考慮以下因素或資格：

- 管理及領導經驗；
- 具備多種技能及多元背景；
- 品格和專業操守；及
- 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內部政策(「該政策」)，當中訂明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該政策規定本公司應確保其董事會成員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運作之技能、經驗及觀點多樣性之平衡。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組成，以確保其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方面的平衡符合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股東可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有關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上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如物色到個別人士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可提呈董事會考慮委任。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投票選舉，而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每隔三年須經股東重選。

獲推薦之新董事會成員，應具備董事會認為能對董事會的表現帶來正面貢獻的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於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完整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會責任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檢討並監督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和審批財務報表。董事會亦負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作出建議。董事會全體及本公司管理層應確保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董事共同及個別瞭解到彼等須對股東負責，亦須對本公司事務之管理及運作方式負上責任。在合適情況下及有需要時，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確保其已遵從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法規。

董事會可向本公司管理層授予管理權力。然而，授權並不免除董事行使所需技術、謹慎行事及盡一切努力以監察本公司表現的責任。董事會可不時與本公司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商討本集團的營運事宜。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發出正式委任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各自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為使董事可有效履行其職責，各名董事可個別及獨立聯絡管理層成員以作出查詢或取得所需資料。彼等亦可向外部專家及顧問尋求意見及服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助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日常管理。非執行董事協助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之整體政策，並協助董事會作出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發表獨立意見以供董事會考慮，並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財政廉潔。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作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v.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報告內守則及披露的合規情況。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

- i. 檢討本集團的表現並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 ii.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
- iii.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 iv. 審閱企業管治程序；
- v. 檢討及批准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vi.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關連交易；
- vii. 審閱及批准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viii. 審閱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 ix. 審閱及批准內幕消息公告；及
- x. 分別審閱及批准核數師酬金並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魯連城先生(「魯先生」)及魯士奇先生之父子關係外，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商業及家族關係。彼等全部均可自主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瞭解彼等向本公司承諾向本公司管理層貢獻足夠時間及關注。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分別為魯先生及翁綺慧女士。

主席之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尤其確保全體董事適時接獲可信、充足及完備資料。主席可直接或透過公司秘書協助與董事溝通，以不時商討或澄清任何有關本集團的事宜，並向彼等提供任何支持資料及文件。

主席承擔確保已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主要責任。

董事總經理負責進行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就企業表現的所有方面向董事會負責。彼向董事會建議政策供其考慮及審批，並持續通知董事會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重大發展。董事總經理可向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層成員或負責的主管轉授其職責，惟彼承擔主要責任。

非執行董事

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獲委以特定任期。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是本公司之僱員，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秘書的委任應由董事會釐定。公司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並為該等會議保存準確之會議記錄，並於就此目的而存備之適當簿冊中載入該等會議記錄。於財政年度，公司秘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並就其權力及職責制訂明確職權範圍，從而加強董事會職能及提高其專業水平。

各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及適當權限以內之事務作出決定。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架構及成員組成均會不時加以檢討。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彪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李企偉先生，其中劉偉彪先生為主席。本公司亦已委任一名外聘顧問，以審閱向董事所付酬金水平，並與現行市場水平比較及作出建議，同時亦審閱及研究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及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经修訂及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詳情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

- (i) 審核薪酬政策並就此作出建議；及
- (ii) 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彪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李企偉先生。劉偉彪先生獲委任為主席，且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考慮審核報告的性質及範疇，並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均按照適用標準和慣例運作。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经修訂及採納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

- (i) 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ii) 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 (iii) 審核獨立核數師報告；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財政年度，首席財務總監出席各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向委員會成員提呈本集團財務業績。彼亦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確保財務申報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遵守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於財政年度，各董事於本公司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持續專業發展 培訓種類(附註)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魯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B
翁綺慧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
魯士奇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B
杜顯俊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A、B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4/4	1/1	2/2	0/1	A、B
劉偉彪先生	4/4	1/1	2/2	1/1	A、B
李企偉先生	4/4	1/1	2/2	0/1	A、B

附註：

A：出席座談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或參與座談會演講

B：閱覽有關本集團、日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等資料

就各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各名董事須聲明彼是否於將予考慮之事宜中有任何利益衝突。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則有關事宜應由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處理。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舉行多次會議，概無執行董事出席有關會議。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應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知識及技術。出席任何由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等註冊專業機構認可的專業課程，皆受本公司認可。董事亦不時獲提供書面資料以瞭解最新的法律及法規變動，使彼等可有效履行其職責。

於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已透過出席培訓及／或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資料等方式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獨立核數師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獲續聘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規定僅向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德勤概不就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有關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53至5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回顧年度，支付／應付予獨立核數師之專業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600
非審核服務	1,048
	4,648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之責任為編製財務報表，並確保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賬目。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53至5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問責及審核

本集團每月提供主要營運及最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使董事可定期評估其表現。

董事會瞭解其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例項下作出適時評估及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披露有關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內幕消息的責任。

除該等外，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亦提供有關本集團之全面及可取得的消息及資料。本公司之聯絡資料已於網站上公佈，以促使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可諮詢本集團之相關事宜。

本公司的最新及過往年報、中期報告、公告、業務營運、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亦可在本公司網站內查閱。為確保資訊在任何時候得以有效及適時地傳達，本公司定期更新網站資料，以通知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維持良好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和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識別、檢討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重大風險之常規程序。此程序包括因應經營環境及監管規定之變更持續更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以確保採納充足政策及程序。董事會亦評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職能，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委聘一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為其內部核數師（「內部核數師」），並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核數師採用以風險為基準之方法並獨立審核及檢測對各種經選定業務及活動之控制，以及按年度或臨時基準對其充分性、有效性及合規性進行評估。檢討結果及推薦意見將呈報予審核委員會。此外，審核推薦意見之實施進度將定期跟進並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

於年度審核中，審核委員會亦考慮本集團員工之資源、資質及經驗之充分性、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根據內部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於財政年度作出之評估結果及陳述，審核委員會滿意正在進行之程序（該程序可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威脅其實現業務目標之重大風險），及於財政年度已設有之合適、有效及適當之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

為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效率，法規總監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程序提供協助，以確保本集團符合法規。公司秘書亦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適時獲得資料及充足資源，使彼等能有效履行其職責。

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致力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適時登載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公告之最新資料。股東可透過網站提供的聯絡資料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與本公司或董事會溝通。

本公司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方面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並不時通過載於本公司通函之股東大會通告，讓股東知悉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此外，各項事宜的個別決議已於股東大會提呈供股東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派發予全體股東，並隨附之通函亦載列各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

股東權利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所有股份具相同表決權及享有任何已宣派股息。股東權利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

召開股東大會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間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應在遞呈該要求之日起兩個月內舉行。

如董事會未能於遞呈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有關股東可按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之規定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大會。

書面要求必須註明會議目的，並經有關股東簽署。該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且於其確認該要求屬妥善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該決議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按法定要求向所有在冊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相反，倘該要求被核實為不適當，有關股東將獲告知該結果，並據此(i)該提呈決議案將不會被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將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公司會就有關股東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給予所有登記股東通知期，以供股東作出考慮，通知期會因應建議性質而有所不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9(1)條，股東週年大會須提前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知召開，而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提前至少十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告召開。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可於會議上正式提呈的建議)以供考慮。

該要求必須述明建議連同建議內所述事宜的聲明，並由有關股東正式簽署。該書面要求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如屬(i)須就決議發出通知的要求書，須於不少於會議前六星期送交；而(ii)若屬任何其他要求書，則須於不少於會議前一星期送交。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對，且於其確定該要求為恰當及妥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該決議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按法定要求向所有在冊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相反，倘該要求被核實為不適當，有關股東將獲告知有關結果，並據此(i)該提呈決議案將不會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將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提名董事候選人

倘若股東有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董事，彼可就此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書面通知，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

為了讓本公司通知股東該建議，書面通知必須註明該名參選董事的全名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履歷詳情，並由有關股東和該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遞交書面通知的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寄發通知翌日，及不得遲於任何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

向董事會提呈查詢

股東可將其書面查詢連同其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或電子郵箱)郵寄至「公司資料」一節所載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或發送電子郵件至enquiry-hk@mongolia-energy.com。

組織章程文件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公司細則作出任何變更。本公司之最新公司細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魯連城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魯先生，六十二歲，企業家，本公司主席。彼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擔任為執行董事。魯先生為蒙古能源物色商機，包括收購蒙古西部之煤礦，並指定業務及策略方向。彼在金融、證券及期貨業方面累積逾三十年經驗，當中曾參與多宗跨國交易。魯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分部國際貨幣市場之會員。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魯士奇先生之父親。魯先生亦為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辭任。

翁綺慧女士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翁女士，五十三歲，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出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翁女士於亞太區積逾二十七年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翁女士於AT&T易連通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彼持有管理資訊系統及市場推廣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金融及管理學士學位。翁女士亦為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魯士奇先生

執行董事

魯士奇先生，三十七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物業業務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魯士奇先生持有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理學碩士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主席魯先生之兒子。魯士奇先生亦為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杜顯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六十九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彼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資格。杜先生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辭任。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六十七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該事務所於一九八零年成立。彼自一九七七年起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自一九八一年起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自一九八三年起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亦自一九八五年起取得新加坡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獲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於二零一三年獲授為香港律師會榮譽會員。徐先生亦分別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辭任。

劉偉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五十四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二十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分別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劉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辭任。

李企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李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新加坡以及澳大利亞首都地區(澳大利亞)各司法權區的合資格律師。李先生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英國皇家仲裁學會之會員。彼亦為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則從事能源及金屬資源勘探、煤炭開採及其他相關業務。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按主要業務及地區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第11至1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面臨之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概述載於第17至2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財政年度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載於第14至1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之討論載於第1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利益相關者之主要關係

有關本公司與其利益相關者之主要關係、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之討論、有關環境問題及社會責任之社區參與及貢獻載於第1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8頁之綜合損益表。

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而董事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股本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於財政年度訂立或於財政年度末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467,015,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4,386,966,982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換股股份。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該等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且為無抵押。當持有人決定於到期日前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本集團將不會收取其他代價。發行可換股票據乃由於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同時亦為了改善流動資金狀況以開發本集團胡碩圖焦煤項目。

購股權計劃

以往年度及財政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本董事會報告所載「購股權計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3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61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共達5,6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15,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1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財政年度採購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銷售	
最大客戶	44%
五大客戶合計	99%
採購	
最大採購商	22%
五大採購商合計	5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並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財政年度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本集團董事會的組成及董事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第27至28頁及第38至39頁。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劉偉彪先生將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訂立管理及行政合約，且亦無存在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1. 翁綺慧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委任為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2. 魯士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調任為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嚴謹之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已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第24至3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根據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權益總額	
魯先生	1,240,000	437,500	301,519,575 (附註)	38,750,000	716,853,496 (附註)	1,058,800,571	56.28%
翁綺慧女士	272,500	-	-	16,250,000	-	16,522,500	0.88%
魯士奇先生	-	-	-	15,000,000	-	15,000,000	0.80%
杜顯俊先生	1,350,000	-	-	8,125,000	-	9,475,000	0.50%
徐慶全先生 <small>大律師</small>	125,000	-	-	8,125,000	-	8,250,000	0.44%
劉偉彪先生	50,300	-	-	8,125,000	-	8,175,300	0.43%
李企偉先生	-	-	-	5,000,000	-	5,000,000	0.27%

附註：由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面值之 百分比
	實益/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權益總額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	-	3,260,224,374	3,260,224,374 (附註1)	173.30%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	-	3,260,224,374	3,260,224,374 (附註1)	173.30%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	-	3,260,224,374	3,260,224,374 (附註1)	173.30%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	-	3,260,224,374	3,260,224,374 (附註1)	173.30%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3,260,224,374	-	-	3,260,224,374 (附註1&2)	173.30%
顧明美女士	437,500	1,058,363,071	-	1,058,800,571 (附註3)	56.28%
Golden Infinity	1,018,373,071	-	-	1,018,373,071	54.13%
Och Daniel Saul先生	-	-	620,853,039	620,853,039 (附註4)	33.00%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	-	-	620,853,039	620,853,039 (附註4)	33.00%
OZ Management LP	-	-	620,853,039	620,853,039 (附註4)	33.00%
OZMD IR, LLC	-	-	413,898,046	413,898,046 (附註4)	22.00%
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前稱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	413,898,046	-	-	413,898,046 (附註4)	22.00%
OZAS IR, LLC	-	-	188,138,092	188,138,092 (附註4)	10.00%
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前稱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	188,138,092	-	-	188,138,092 (附註4)	10.00%
鄭家純博士	-	19,775,000	78,892,500	98,667,500 (附註5)	5.24%
葉美卿女士	-	78,892,500	19,775,000	98,667,500 (附註5)	5.24%

附註：

1.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99.7%之權益。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之81.03%權益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持有，其中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48.98%之權益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46.65%之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3,260,224,3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3,260,224,374股股份中，3,205,224,374股股份屬相關股份。
3. 顧明美女士為魯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魯先生持有之1,058,363,071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4. OZAS IR, LLC (「OZAS」)持有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之全部權益，而OZMD IR, LLC (「OZMD」)持有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之全部權益。OZAS及OZMD由OZ Management LP持有全部權益。OZ Management LP之全部權益最終由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持有，而Daniel Saul Och先生於後者擁有65.1%之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Daniel Saul Och先生、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及OZ Management LP均被視為於620,853,0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鄭家純博士於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 (「Dragon」)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ragon持有之78,89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19,775,000股股份則由葉美卿女士(鄭家純博士之配偶)透過其控股公司Bright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除上文及「董事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之業務訂立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或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退休計劃

本集團所運作之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於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按有關法規准許，備有以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董事(包括前任董事)為受益人之有效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之規定載於公司細則，以及於本集團為董事及主管購買的責任保險內，有關保險就董事的潛在責任及彼等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相關費用而作出賠償。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鼓勵或回報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使本集團可招攬或挽留卓越僱員，並且吸納對本集團具重要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代理人或諮詢人。

3. 可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45,125,849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2.4%。

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上限

除非股東批准，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以及倘導致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按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之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5.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待歸屬期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決定須最少持有一段期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7.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數額

當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8. 行使價

授出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認購價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惟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授出日期當天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9. 計劃尚餘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起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待歸 屬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失效	於本期間 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魯先生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28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3,750,000	-	-	-	3,75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0.251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17,000,000	-	-	-	17,0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0.226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18,000,000	-	-	18,000,000
翁綺慧女士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28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1,250,000	-	-	-	1,25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0.251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0.226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10,000,000	-	-	10,000,000
魯士奇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0.226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15,000,000	-	-	15,000,000
杜顯俊先生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28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125,000	-	-	-	125,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0.251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0.226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5,000,000	-	-	5,000,000
徐震全先生 <small>不附屬</small>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28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125,000	-	-	-	125,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0.251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0.226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5,000,000	-	-	5,000,000
劉偉彰先生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28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125,000	-	-	-	125,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0.251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0.226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5,000,000	-	-	5,000,000
李企偉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0.226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5,000,000	-	-	5,000,000
僱員合計 (包括若干附屬 公司之一名董事)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28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不適用	125,000	-	(125,000)	-	-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28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5,875,000	-	-	-	5,875,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0.251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不適用	3,000,000	-	(3,000,000)	-	-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0.251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16,000,000	-	-	-	16,0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0.226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80,000,000	-	-	80,000,000
總計					61,375,000	143,000,000	(3,125,000)	-	201,250,000

關聯交易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進行如下關聯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要求披露若干細節。

持續關連交易

2015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蒙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蒙古能源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金寶管理有限公司(「**金寶管理**」)(作為業主)訂立為期兩年之新辦公室租賃協議，每月租金為308,922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止(「**2015租賃協議**」)。有關2015租賃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披露。

2017租賃協議

蒙古能源香港(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與金寶管理(作為業主)訂立為期兩年的新辦公室租賃協議，每月租金為339,8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止(「**2017租賃協議**」)。有關2017租賃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公告披露。

金寶管理為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魯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2015及2017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所訂立之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達成；及
- (iii) 根據規管該交易之協議條款而訂立，該等協議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採用之核證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對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核數師函件副本已提交予聯交所。

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之關連方交易(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除外)而言，彼等構成本公司之完全豁免關連交易，因上市規則項下之全部適用規定已妥為遵守。

集團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李企偉先生)組成。彼等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與獨立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了集團承辦商直接聘用的礦場及建造工人外，本集團在香港、蒙古及中國共聘用740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給予員工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內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由德勤審核，彼將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致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會計師行已審核載於第58至122頁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根據該等準則所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公司，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適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顯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淨負債約4,050,0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477,000,000港元。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視乎貴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包括來自身為貴公司主席及董事之主要股東)。倘無法取得融資，貴集團將不能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此狀況顯示貴集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存在，這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在該方面並無保留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除於「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一節所述之事項外，吾等已釐定下述事項為於本報告中予以傳達之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可收回金額評估</p> <p>吾等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統稱為「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該等結餘對整個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以及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涉及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胡碩圖相關資產之賬面值為448,000,000港元，即佔貴集團總資產之44%。</p> <p>管理層委聘一家獨立估值師(「估值師」)釐定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釐定可收回金額而言，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而計算使用價值需要管理層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現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焦煤之當前售價、增長率、貼現率及煤炭商業生產之預期時間。</p> <p>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胡碩圖相關資產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116,000,000港元。</p>	<p>吾等有關貴集團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管理層之減值評估過程； • 評估估值師之勝任能力、專業能力及客觀性； • 委聘吾等之內部專家透過執行以下程序對估值之合理性進行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估值方法之合理性； — 評估支持可收回金額之貼現率及煤炭價格之合理性，方法為將該等輸入數據與市場資料及實體特定資料相比對；及 — 核查估值模型所用計算方法之數學準確度。 • 經參考胡碩圖相關資產之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及估值師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對未來經營現金流量之合適性進行評估；及 • 經參考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胡碩圖相關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之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確認煤炭銷售收入</p> <p>吾等將確認煤炭銷售收入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有關結餘對整個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p> <p>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煤炭銷售收入達約637,000,000港元。</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銷售煤炭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p>	<p>吾等就確認煤炭銷售收入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就收入確認之程序及主要監控方法；• 透過以抽樣方式核對有關金額與向客戶出具之賬單，核查收入之準確性；• 評估銷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抽樣核查客戶接受合約條款及驗收煤炭之原始單據；及• 透過瞭解報告期末後主要客戶的還款記錄及收款情況，以抽樣方式評估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的可收回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人員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貴公司全體股東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在合理預期下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因依賴綜合財務報表而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的恰當性，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吾等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工作。吾等須單獨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負責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負責管治人員提交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吾等通過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審計結果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6	637,362	321,893
銷售成本		(322,136)	(198,482)
毛利		315,226	123,411
其他收入	7	3,541	10,607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44,376)	51,116
行政開支		(144,029)	(100,883)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8	234,623	235,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3、15	107,495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3、17	8,809	–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3、16	18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0	(58)	(7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9)	(8)
財務成本	9	(626,421)	(524,984)
除稅前虧損	10	(145,014)	(204,847)
所得稅開支	11	(14,92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59,938)	(204,8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元)	14	(0.09)	(0.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59,938)	(204,84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364	2,0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40,574)	(202,7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19,418	256,115
無形資產	17	34,286	26,473
勘探及評估資產	18	190	1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	–
其他資產		1,150	1,150
預付租賃款項	16	697	477
		455,741	284,371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6	15	1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1	204,348	159,586
存貨	22	107,018	62,722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3	55,180	34,761
持作買賣投資	24	115,037	156,7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83,448	14,197
		565,046	427,98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6	108,610	102,98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46,885	147,403
應納稅款		15,703	–
由一名董事墊款	27	1,760,438	1,613,067
其他貸款	27	9,064	7,755
遞延收入	29	1,554	1,352
		2,042,254	1,872,566
淨流動負債		(1,477,208)	(1,444,5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21,467)	(1,160,20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8	3,019,544	2,761,989
遞延收入	29	9,054	9,196
		3,028,598	2,771,185
淨負債		(4,050,065)	(3,931,391)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37,625	37,625
儲備		(4,087,690)	(3,969,0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4,050,065)	(3,931,391)

第58至12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魯連城
董事

翁綺慧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5,735	23,350	3,451,893	35,848	(13,527)	(7,286,183)	(3,752,884)
本年度虧損	-	-	-	-	-	(204,847)	(204,84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085	-	2,085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085	(204,847)	(202,762)
發行普通股							
行使購股權(附註31(a))	690	13,718	-	(5,748)	-	-	8,660
配售新股份(附註31(b))	1,200	14,400	-	-	-	-	15,600
股份發行成本(附註31(b))	-	(5)	-	-	-	-	(5)
購股權失效	-	-	-	(12,590)	-	12,590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625	51,463	3,451,893	17,510	(11,442)	(7,478,440)	(3,931,391)
本年度虧損	-	-	-	-	-	(159,938)	(159,93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9,364	-	19,364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9,364	(159,938)	(140,574)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附註32)	-	-	-	21,900	-	-	21,900
購股權失效	-	-	-	(600)	-	600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7,625	51,463	3,451,893	38,810	7,922	(7,637,778)	(4,050,0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45,014)	(204,847)
利息收入	7	(374)	(111)
匯兌虧損		6,270	293
財務成本	9	626,421	524,98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	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	(46)	(231)
無形資產攤銷	17	1,501	1,58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	11	10
遞延收入攤銷	29	(1,467)	(1,322)
折舊	15	8,850	11,93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8	40,566	(38,916)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8	(234,623)	(235,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3、15	(107,495)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3、17	(8,809)	–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3、16	(185)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9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0	58	77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24)	177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32	21,9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7,449	57,685
存貨增加		(44,296)	(40,287)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		(28,392)	(129,875)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19,907)	(16,599)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1,110	–
應付貿易賬項增加(減少)		3,251	(23,43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342)	9,874
業務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115,873	(142,637)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115,873	(142,637)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0,916)	(9,8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4	233
購買無形資產	17	(505)	(141)
勘探及評估資產添置		(34)	(156)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9)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添置		(58)	(77)
已收銀行利息		374	111
已收政府補貼	29	498	790
投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60,386)	(9,057)
融資業務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24,260
發行股本開支		–	(5)
由一名董事墊款		13,600	132,433
還款予一名董事		–	(16,700)
新增其他貸款		–	7,389
融資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13,600	147,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值		69,087	(4,31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97	19,237
匯率變動對所持外幣現金結餘之影響		164	(72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448	14,1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7樓。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及(ii)其他資源相關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因為美元更能反映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之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為了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動。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有淨負債約4,050,1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477,200,000港元並就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59,9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可償還到期應付之金融債務，原因是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已通過墊款為本集團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墊款為1,760,400,000港元，分別包括本金及應付利息為1,296,700,000港元及463,700,000港元。該尚未動用融資之餘額603,3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尚屬有效，且魯先生無意要求償還該款項，直至本公司有充足現金予以償還。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倘自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須披露金融資產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以下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所產生之變動；(iii)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之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附註27。根據該等修訂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可比較資料。除附註27之額外披露以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遠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的日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般對沖會計法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將產生下列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 誠如附註20所披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按成本減減值列賬；儘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符合資格被指定為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惟本集團並無計劃選擇指定該等證券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並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證券，而其後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成本減減值與該等股本證券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調整至累計虧損；
- 除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其合約現金流量可能不僅為本金及本金利息付款及可能於後續會計期間末按其公平值計量)外，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將繼續按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現行計量相同之基準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減值：

總體而言，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就信貸虧損進行撥備，而有關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減值撥備之項目之信貸虧損尚未產生。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賬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就該等應收賬項確認存續期內預期虧損撥備。

根據董事評估，倘本集團將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之減值虧損累計數額將不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累計數額有重大區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涉及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相對代理人之考慮及授權申請指引。

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但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各個報告期間確認收入之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一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將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將由本集團分配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賃款項確認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產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按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之相同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為8,871,000港元(披露於附註33(a))。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故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則另作別論。

此外，本集團現時視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608,000港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款項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之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將調整至攤銷成本，且該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之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列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3. 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委任一家與本集團並無關係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以釐定其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統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可收回金額評估，以評估是否有逆轉或進一步減值而言，該等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焦煤採礦業務。胡碩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由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之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116,489,000港元乃就相關資產經參考其賬面值按比例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值：

	撥回減值 虧損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 虧損撥回 千港元	撥回減值 虧損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5,657	107,495	413,152
無形資產	25,047	8,809	33,856
預付租賃款項	527	185	712
總計	331,231	116,489	447,720

該減值虧損撥回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之主要原因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焦煤價格上升；及(ii)汽車製造及物業開發行業蓬勃發展導致鋼鐵生產必需的焦煤需求持續強勁，造成對焦煤市場有利的條件。所有這些原因已對董事於本年度進行之使用價值評估產生重大影響，而預期收到的現金流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值：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934
無形資產	26,166
預付租賃款項	487
總計	277,587

根據可收回金額評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作出進一步減值或撥回減值，乃由於胡碩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之代價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倘交易價乃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估值技術將於隨後期間用於計量公平值，則估值技術予以校準，因此於初步確認時之估值技術結果與交易價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對所參與被投資方之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有能力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與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對有關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作權益會計法用途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已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作出適當調整，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最初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淨資產之變動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有變則作別論。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其他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額外虧損方予以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聯營公司當日，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因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並無聯繫之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倘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收益如下：

銷售煤炭之收入

銷售煤炭收入乃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累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部分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且於權益中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於等待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時用作暫時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且會獲授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構成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於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撥入損益賬。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有關工資及薪酬、年假及病假之僱員應計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換取該服務預計將予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換取有關服務預計將予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計算。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之安排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作出之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計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之估計。修訂最初估計之影響(如果有)將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積開支能夠反映修訂後之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將於損益中立即支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之安排(續)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之交易(續)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概不構成影響，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回撥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回撥之情況下，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以及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質頒行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因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礦產物業，不包括以下所述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除採礦構築物及礦產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採礦構築物

採礦構築物包括遞延剝採成本及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對於露天礦井營運，進入礦體須移除覆蓋層及廢料(稱為剝採)。於礦場開發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乃資本化及構成在建採礦構築物成本之一部分。於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屬於可變生產成本，乃於產生剝採成本的期間內計入所出產存貨的成本內，除非顯示出剝採活動可通過越來越接近礦體及能識別更深入接達的礦體元素且該元素相關成本能可靠地計量，而從採礦構築物中造就未來經濟利益則作別論，於該等情況下，剝採成本會資本化為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構築物之剝採活動資產。

採礦構築物之折舊乃按生產單位基準，僅使用探明及推定煤炭儲量為耗蝕基礎作撥備，或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視何者適用而定)。

礦產物業

礦產物業包含採礦權(無形)及相關礦產儲量(有形)兩個組成部分。倘有形儲量乃較為重要之組成部分，礦產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礦產物業包括收購採礦權之成本及已資本化的勘探成本，最初撥作勘探及評估資產，而當證實開採礦物資源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礦產物業。

於開始進行商業生產時，礦產物業之折舊將按生產單位基準，僅使用探明及推定煤炭儲量為耗蝕基礎作撥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供生產或其自用。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有限使用年限之軟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限確認。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算。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

使用鋪設道路的獨家權利於其許可證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

有關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預付租賃款項之成本按相關實體之租約／土地使用權或營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攤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及勘探權成本以及搜尋礦物資源所產生之開支，以及決定提取有關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之開支。當顯示出提取礦物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後，之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採礦構築物及礦產物業。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會進行年度減值評估。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至少每年檢討，並當出現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或情況變動(此並非詳盡載列)，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減值調整：

- 本集團有權於特定區域勘探之期間在有關期內屆滿，或該期間將於短期內屆滿，且預期不會重續；
- 於特定區域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產生大額開支，而此開支乃不在預算及計劃之內；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未能引致發現具商業效益之礦物資源數量，且本集團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上述活動；或
- 有充份數據顯示，雖然應會於特定區域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會因成功開發或銷售而獲全數收回。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具有限使用年期)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大可能單個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而當中並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分配減值虧損以按比例及根據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資產之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生產及採購成本、固定及可變間接成本的適當部分(包括於生產階段產生之剝採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銷售所需之一切估計成本後得出。

撥備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當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對貨幣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之一：包括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為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乃指該等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交付。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之估計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全部費用及返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該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的一個組合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指定及有效地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持作買賣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公平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平值乃按附註37(c)所述之方式而釐定。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須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以外之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因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賬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之經驗、於組合中已過信貸期限30至60日之延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應收賬項之拖欠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條件之明顯改變。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使用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有市場回報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所得現值間之差額。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除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外，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以減值虧損扣減，而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則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備抵賬之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當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有關款項即與備抵賬撇銷。先前已撇銷而日後收回之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綜合損益表予以撥回，惟該金融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估計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重要部分之所有費用及返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算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債務及換股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須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倘兌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權益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兌換股權衍生工具部分。債務及換股權部份均於發行日以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兌換股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其公平值之劃分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於綜合損益表支銷。與債務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債務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由一名董事墊款、其他貸款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之衍生工具定義，同時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時，則非衍生主合約所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在其轉讓予另一實體有關金融資產以及有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後，方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就其或須支付之金額確認其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本集團僅在責任獲免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及債務工具借貸人之間有重大不同條款的交換應被當作原金融負債失效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經折讓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並使用原實際利率法折讓之任何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經折讓現值相差至少10%，則有關條款有重大差異。同樣地，現有或部分金融負債之條款之重大修訂(不論是否由於債務人有財政困難)應被當作原金融負債失效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已失效或轉讓予其他方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推定負債，須於損益表內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下個財政年度內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其他重大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儲量估計

儲量為可於本集團物業以經濟原則及合法開採之產品之估計量。為計算儲量，須對一系列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進行估計及假設。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需要礦體或礦區之規模、形狀及深度經分析地質數據(如鑽孔樣本)等資料而釐定。該過程可能需要進行複雜及艱難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數據。

鑒於估計儲量所用之經濟假設會隨不同期間而改變，且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之估計或會隨不同期間而有所變動。估計儲量之變動可從若干方面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如下：

- 胡碩圖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可能會受估計未來現金流之變動影響，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或撥回之前就該等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及
- 倘折舊、耗減及攤銷支出按生產單位基準予以釐定，或資產之可使用經濟年限有所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之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變。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如附註28所述，董事運用其判斷為沒有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選取適合之估值技術。此估值技術乃市場從業者常用之技術。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按二項式估值模型估值，其中亦包含一些重要假設及估計，其中有股價波幅、股息回報率及無風險利率。董事相信，所選擇之估值技術及假設在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乃屬適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為63,6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8,246,000港元)。

胡碩圖相關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

誠如附註3所述，本集團委聘一家獨立估值師釐定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可收回金額測試而言，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而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現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焦煤之當前售價、增長率、貼現率及煤炭商業生產之預期時間。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胡碩圖相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撥回116,4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此乃由於其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二零一七年：相若)。可收回款項相關評估之假設變動可能會對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倘事實及情況出現有利或不利變動導致於釐定使用價值時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撥回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胡碩圖相關資產之賬面值為447,720,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5,353,9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賬面值277,587,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5,470,421,000港元)。

未運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360,000港元之稅項虧損(二零一七年：106,340,000港元)乃用於抵銷所得稅負債。由於未來溢利不可預計，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95,419,000港元及451,733,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能力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可用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高於預期，可能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於進行該確認之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及(ii)其他資源相關業務。收入指因向對外客戶銷售煤炭而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專注於煤炭開採業務。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乃按所交付貨品之種類劃分。此亦為組織基準，管理層選擇據此組織本集團。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637,362	637,362
分部溢利	368,897	368,897
未分配開支(附註)		(81,400)
其他收入		1,1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2,231)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34,6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5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9)
財務成本		(625,949)
除稅前虧損		(145,01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21,893	321,893
分部溢利	101,343	101,343
未分配開支(附註)		(56,065)
其他收入		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38,591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35,9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7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8)
財務成本		(524,618)
除稅前虧損		(204,847)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相同。分部溢利指來自煤炭開採業務之溢利，當中未經分配與經營分部無直接關連之開支、未分配其他收入、若干財務成本、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煤炭開採	891,511
持作買賣投資	115,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80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5,159
綜合資產總值	1,020,787
負債	
分部負債－煤炭開採	245,265
可換股票據	3,019,544
由一名董事墊款	1,760,438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45,605
綜合負債總值	5,070,85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煤炭開採	541,000
持作買賣投資	156,7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97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5,050
綜合資產總值	712,360
負債	
分部負債－煤炭開採	218,017
可換股票據	2,761,989
由一名董事墊款	1,613,067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50,678
綜合負債總值	4,643,751

附註：

- (a)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指非用作煤炭開採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資產及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b) 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指非用作煤炭開採業務之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括於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中之金額：

煤炭開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60,062	9,983
無形資產攤銷	1,481	1,53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	10
利息收入	355	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30	5,9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107,495)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8,809)	-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7	(23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蒙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

	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蒙古	2,448	2,864
中國	634,914	319,029
	637,362	321,893

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804	2,703
蒙古	415,855	270,269
中國	37,082	11,399
	455,741	284,371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關年度貢獻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的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281,691	264,205
客戶B	190,836	不適用*
客戶C	125,324	不適用*

* 相應收入並未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10%。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1,094	-
利息收入	374	111
政府補貼(下文附註及附註29)	1,467	1,578
銷售廢料	-	7,846
雜項收入	606	1,072
	3,541	10,607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用於社會保障開支之補貼及擴大產量及效益之獎勵，共25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7,000元)，並於收訖時即時計入損益。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0,566)	38,91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6	231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24)	177
撥回撤銷勘探及評估開支預付款項之虧損(附註)	-	7,904
外匯淨(虧損)收益	(2,349)	3,904
其他	(1,383)	-
	(44,376)	51,116

附註：

該金額指勘探及探採之預付款項，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有關款項。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有關款項。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判勝訴，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有關預付款項之退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由一名董事墊款之利息(附註27)	133,771	114,311
其他貸款利息(附註27)	472	366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8)	492,178	410,307
	626,421	524,984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附註12(a))	23,330	10,89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扣除關連方補償(附註35(c)(ii)))	66,816	59,023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12,25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及扣除關連方補償(附註35(c)(ii)))	6,942	6,245
員工成本總額	109,340	76,166
減：於存貨資本化之員工成本	(26,381)	(26,273)
	82,959	49,893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1	10
無形資產之攤銷	1,501	1,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850	11,930
核數師酬金	3,600	3,480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扣除關連方補償(附註35(c)(ii)))	3,278	2,829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4,924	-
遞延稅項(附註30)	-	-
	14,924	-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6.5%計算。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乃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蒙古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首30億蒙古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10%計算及餘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25%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本年度僅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因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香港營運產生應課稅溢利，而海外營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被結轉稅項虧損完全抵免，故並未就香港及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45,014)	(204,847)
按25%之稅率計算	(36,254)	(51,21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1,274)	(70,70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4,587	150,436
利用先前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795)	(3,84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909
利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4,340)	(26,585)
所得稅開支	14,924	-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權益 結算為基礎 支付之付款 千港元	強積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連城	-	6,000	-	244	2,757	18	9,019
翁綺慧	-	4,416	2,000	376	1,531	18	8,341
魯士奇(附註(a))	100	100	-	6	2,297	3	2,506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	100	-	-	-	766	-	8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	100	-	-	-	766	-	866
徐慶全	100	-	-	-	766	-	866
李企偉(附註(b))	100	-	-	-	766	-	866
	500	10,516	2,000	626	9,649	39	23,330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強積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連城	-	6,000	236	17	6,253
翁綺慧	-	3,930	265	18	4,213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	100	-	-	-	100
魯士奇(附註(a))	44	-	-	-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	100	-	-	-	100
徐慶全	100	-	-	-	100
李企偉(附註(b))	44	-	-	-	44
潘衍壽(附註(c))	44	-	-	-	44
	432	9,930	501	35	10,898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a) 魯士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李企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潘衍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辭世並不再擔任董事。

翁綺慧為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其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之服務之酬金。彼有權獲得根據經營業績釐定之花紅付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董事酬金。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董事而支付。

(b)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在內，其酬金已反映於上文附註12(a)中，其餘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7,447	6,415
花紅	1,394	1,178
強積金計劃供款	36	36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5,667	-
	14,544	7,629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酬金級別如下：

酬金級別	個別人士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2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6,000,000港元	2	–
	3	3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59,938	204,847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1,881,258	1,815,558

附註：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或轉換可換股票據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在計算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已行使購股權或已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礦構築物 千港元	礦產物業 (附註)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機器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70,337	12,948,810	53,685	10,815	6,420	8,395	258,834	91,263	14,048,559
匯兌調整	-	491	(92)	(22)	(61)	(49)	(9,153)	(1,260)	(10,146)
添置	3,132	-	3,540	106	152	47	2,311	521	9,809
撇銷	-	-	-	-	(177)	(7)	-	(923)	(1,107)
類別之間重新分類	-	-	(3,357)	-	-	-	3,196	161	-
出售	-	-	-	-	(52)	(10)	-	(668)	(73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73,469	12,949,301	53,776	10,899	6,282	8,376	255,188	89,094	14,046,385
匯兌調整	-	2,300	91	68	118	66	17,105	1,596	21,344
添置	5,670	-	34,580	493	1,410	678	6,389	11,696	60,916
撇銷	-	-	-	-	(74)	(225)	-	(7,002)	(7,301)
類別之間重新分類	35,333	-	(86,497)	-	-	291	50,873	-	-
出售	-	-	-	-	-	-	-	(2,215)	(2,2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14,472	12,951,601	1,950	11,460	7,736	9,186	329,555	93,169	14,119,1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52,636	12,731,076	52,968	4,897	4,960	5,858	251,108	86,836	13,790,339
匯兌調整	-	49	(66)	(21)	(46)	(28)	(8,995)	(1,073)	(10,180)
年內支出	264	1,077	-	5,354	845	790	1,418	2,182	11,930
撇銷	-	-	-	-	(165)	(7)	-	(919)	(1,091)
出售	-	-	-	-	(52)	(10)	-	(666)	(72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52,900	12,732,202	52,902	10,230	5,542	6,603	243,531	86,360	13,790,270
匯兌調整	-	240	55	37	97	43	15,558	1,354	17,384
年內支出	861	1,157	-	601	717	599	3,020	1,895	8,850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6,986)	(76,668)	-	-	-	-	(10,247)	(3,594)	(107,495)
撇銷	-	-	-	-	(74)	(225)	-	(7,002)	(7,301)
類別之間重新分類	12,686	-	(52,092)	-	-	291	39,115	-	-
出售	-	-	-	-	-	-	-	(1,997)	(1,99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49,461	12,656,931	865	10,868	6,282	7,311	290,977	77,016	13,699,71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5,011	294,670	1,085	592	1,454	1,875	38,578	16,153	419,41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69	217,099	874	669	740	1,773	11,657	2,734	256,115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等地區(「界定禁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根據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前界定相關禁區之範圍，但於該指定時間前仍未作有關行動。該法亦表明，之前已授出與界定禁區重疊之許可證將於該法例頒佈後五個月內終止。

禁止採礦法進一步表明，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將會獲得賠償，但禁止採礦法並無列明如何釐定賠償金額之細則，而蒙古政府至今尚未就如何詮釋禁止採礦法發出任何進一步指引。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蒙古國會修訂了有關禁止在河流源頭、受保護流域及林區勘探及開採之法律之實施條例，並為許可證持有人提供繼續經營其業務之選擇權，前提是須在業務運營中承擔多項責任，並向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提交請求並與蒙古國環境、綠色發展與旅遊部、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及相關省份之省長訂立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EnCo LLC (「MoEnCo」)透過移除受保護區內之任何重疊區域以修改第11888A號(受禁止採礦法影響之採礦專營權)許可區域坐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確認MoEnCo概無擁有部分區域為禁止採礦法項下受保護區域之重疊範圍之採礦專營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下列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尚餘年期
電腦設備	3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廠房、機器及其他設備	10年
汽車	5年
礦產物業	採用生產單位基準以礦產資源為基礎
採礦構築物	採用生產單位基準以礦產資源為基礎或直線法按10年(取較適合者)

礦產物業包含採礦權(無形)及相關礦產儲備(有形)兩個組成部分。董事認為有形之儲備乃較為重要之組成部分，因此全部礦產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487	528
攤銷	(11)	(10)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85	-
匯兌調整	51	(31)
年末	712	487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5	10
非流動資產	697	477
年末	712	487

預付租賃款項指中國新疆之土地使用權。

17. 無形資產

	軟件 (附註(a)) 千港元	使用鋪設道路 之獨家權利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903	1,906,297	1,910,200
添置	141	-	141
出售	(6)	-	(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38	1,906,297	1,910,335
添置	505	-	50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543	1,906,297	1,910,84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176	1,879,104	1,882,280
年內支出	561	1,027	1,588
撤銷	(6)	-	(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31	1,880,131	1,883,862
年內支出	382	1,119	1,501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8,809)	(8,80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113	1,872,441	1,876,55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30	33,856	34,28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7	26,166	26,473

17.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軟件具有使用年限，並按直線法於三年內攤銷。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科布多省省長行政辦公室(「省長」)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EnCo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省長向MoEnCo授出道路使用權，惟須達成若干條件。根據協議條款，MoEnCo於獲得蒙古政府道路、交通及旅遊部授出之建設許可證後，將自本集團於蒙古西部胡碩圖之採礦區建設一條道路至Yarant連接中國新疆邊境之接壤處，費用由MoEnCo自行承擔。MoEnCo因而享有於協議日期授出之權利，可無限使用該道路三十年(「批准期間」)。該道路將開放予公眾使用，惟須遵守若干重量限制之規定，屆時本集團可指令道路使用者(包括商業使用者)。本集團亦有責任於批准期間維修道路。本集團將使用該道路，主要把煤炭由採礦區運送予其於中國之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建設311公里之道路，並已就道路使用向蒙古政府獲取正式批准。造價1,906,297,000港元之311公里道路建設成本轉撥自開發中之項目，作為無形資產項下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

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具有使用年限及於其許可證期間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並為減值評估與其他胡碩圖相關資產計入現金產生單位。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採及勘探權 (附註(a)) 千港元	其他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添置	151	5	15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	5	156
添置	—	34	3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	39	190

附註：

- (a) 開採及勘探權包括(i)於蒙古西部約2,986公頃黑色資源之鐵礦勘探專營權；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位於蒙古西部約10,084公頃之三元金屬勘探專營權。

該鐵礦勘探專營權已受到禁止採礦法之影響。本公司旗下擁有該鐵礦勘探專營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vezdametrika LLC(「Z LLC」)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有關可能根據禁止採礦法撤銷其勘探專營權之通知，並要求Z LLC提交終止該等許可證之估計賠償金額，以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接納本集團之蒙古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決定不回應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之要求。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其對有關法例之詮釋，即於界定及消除與禁區之任何重疊及對許可證地區座標作出修改後，採礦許可證將仍然有效(除重疊地區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於被視為重疊地區範圍內運作。據管理層所深知，該等許可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被撤銷。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鐵礦石價格大幅下跌及需求持續下滑，中國鐵礦石市場處於十分不利的狀況。鑒於當時和現在市場氛圍，預期發展及生產成本高企，不大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此外，鐵礦之勘探及持續發展需要本集團投入額外資金，將使本集團加重除其煤炭開採業務資金需求以外的財政壓力。基於上述，管理層認為發展及保留鐵礦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並決定集中本集團資源重新開始胡碩圖煤礦之商業生產。鑒於鐵礦石行業當時的商業前景並不樂觀以及發展鐵礦石專營權需投入大量資金，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到期之前未必可能物色到潛在買家按現有狀況收購鐵礦石專營權(亦計及禁止採礦法適用於該專營權之不確定性)。

此外，基於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研究，蒙古市場有關鐵礦石專營權的交易極少，原因是在現行市況下投資於較小的鐵礦石專營權(尤其是在缺少基礎設施的偏遠地區之專營權)沒有經濟效益。因此，管理層釐定該鐵礦石勘探專營權之可收回金額(如有)可能甚微，並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全數賬面值減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上述因素繼續適用，並結論鐵礦石專營權之可收回金額仍甚微。因此，於本年度認為毋須撥回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僅就鐵礦石專營權完成有限的勘探工作。

- (b) 其他指附註(a)所述之專營權所產生之開支。
- (c) 勘探及採礦許可證的年期初步分別為3年及30年。勘探許可證可三次連續延期各3年，而採礦許可證則可兩次連續延期各20年。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成本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839	2,839
應佔業績	(2,839)	(2,839)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958	10,949
減值虧損	(10,958)	(10,949)
	-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eGuanxi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香港	6,667,00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	25%	25%	暫無業務
Profit Billion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Profit Billion」)	新加坡	新加坡	10股每股面值 1.00新加坡元 之股份	20%	20%	投資控股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於聯營公司進一步資本投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

於該兩個年度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包括MoOiCo LLC(其由Profit Billion全資擁有，並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暫無業務)之股東貸款。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92)	34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92)	340
本集團應佔溢利	-	-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之總賬面值	-	-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應佔兩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確認應佔該等聯營公司虧損之年度及累計金額(乃摘錄自聯營公司有關管理賬目)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本年度(虧損)溢利	(18)	68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466	4,448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由於減值虧損乃參考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而決定，且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估計之合理範圍，故股本證券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時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投資有任何資本承擔。

21.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46,585	18,087
應收票據	109,026	36,995
應計收入(附註)	48,737	104,504
	204,348	159,586

附註：

收入按煤炭交付及客戶接受貨物基準確認及發票將在三個月內開出。

本集團於開出發票後給予其客戶30至60天之信貸期，但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及應計收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至30天	51,056	25,338
31至60天	8,053	44,550
61至90天	1,445	19,316
逾90天	34,768	33,387
	95,322	122,591

以下為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至30天	33,441	16,419
31至60天	17,778	4,897
61至90天	20,756	-
逾90天	37,051	15,679
	109,026	36,9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6,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若干名近期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貿易賬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至30天	-	47
31至60天	-	26
61至90天	-	-
逾90天	62	143
	62	216

22.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煤炭	101,887	58,951
物資及供應品	5,131	3,771
	107,018	62,722

23.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項	2,502	10,589
預付款項	8,075	3,864
按金	2,584	1,711
其他	42,019	18,597
	55,180	34,761

24.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股本證券	115,037	156,713

公平值參考市場所報買價釐定。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448	14,197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6.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4,315	15,764
31至60天	1,359	20,828
61至90天	506	9,616
逾90天	52,430	56,781
	108,610	102,989

27.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抵押－按攤銷成本		
由一名董事墊款(附註(a))	1,760,438	1,613,067
其他借貸(附註(b))	9,064	7,755
可換股票據(附註28)	2,955,921	2,463,743
	4,725,423	4,084,565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769,502	1,620,822
非流動負債	2,955,921	2,463,743
	4,725,423	4,084,565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由一名董事墊款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3,067	7,755	2,463,743	4,084,565
融資現金流量	13,600	–	–	13,600
利息開支(附註9)	133,771	472	492,178	626,421
匯兌調整	–	837	–	83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0,438	9,064	2,955,921	4,725,423

27. 借貸(續)

附註：

- (a) 該等墊款與附註1所載魯先生授予之融資有關。有關款項並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魯先生無意要求償還該款項，直至本公司有充足現金予以償還。於兩個年度，該利息開支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3厘收取。
- (b) 該等其他借貸並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本金7,400,000港元。該利息開支按每年6厘收取。

28. 可換股票據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2,463,743	2,053,436	298,246	534,217	2,761,989	2,587,653
利息開支	492,178	410,307	-	-	492,178	410,307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	(234,623)	(235,971)	(234,623)	(235,971)
年末	2,955,921	2,463,743	63,623	298,246	3,019,544	2,761,989

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於以往年度，本公司發行予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之200,000,000港元5厘可換股票據(「5厘GI可換股票據」)、予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之200,000,000港元5厘可換股票據(「5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及予周大福之2,000,000,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周大福、Golden Infinity及本金額合共466,800,000港元之3.5厘可換股票據(「3.5厘OZ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彼等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新5年期3厘可換股票據，而認購款額將用於結清5厘GI可換股票據、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3.5厘OZ可換股票據及5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周大福、Golden Infinity及3.5厘OZ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2,424,822,000港元、542,315,000港元及499,87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統稱為「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5厘GI可換股票據、5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及3.5厘OZ可換股票據於同日終止確認。

28. 可換股票據(續)

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續)

本金額3,467,015,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期間為由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五年。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將每0.87港元(經調整)可換股票據兌換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未償還本金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或發行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之間隨時按面值贖回，另加未償還息票付款。年利率3厘之利息將於結算日支付。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負債部分及包括持有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及發行人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9.96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持有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出現公平值變動(蓋因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而包括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被視為不重大。

在對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型。該模型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63港元	0.26港元	0.18港元
行使價	0.92港元	0.87港元	0.87港元
波幅(附註(a))	102.00%	82.02%	83.31%
股息率	0%	0%	0%
購股權有效期(附註(b))	5年	2.64年	1.64年
無風險利率	1.23%	1.00%	1.29%

附註：

- (a) 模型內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有效期乃根據票據之到期日計算。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轉換。

29.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10,548	11,756
已授出(附註)	498	790
已計入損益	(1,467)	(1,322)
匯兌調整	1,029	(676)
年末	10,608	10,548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554	1,352
非流動負債	9,054	9,196
	10,608	10,548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之補貼49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0,000元)(二零一七年：79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0,000元))用於改良中國新疆洗煤廠之機器及設備。

30.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預計稅項虧損為195,4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1,73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稅項虧損中，118,954,000港元之虧損於年內到期。由於不確定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該等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此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為數148,4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4,761,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於4年內到期外，餘額並無到期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就胡碩圖相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有可扣稅暫時差額2,107,0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38,253,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不大可能具備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所致。

31.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每股面值 0.02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786,758,499	35,735
發行普通股		
行使購股權(附註(a))	34,500,000	690
配售新股份(附註(b))	60,000,000	1,200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1,258,499	37,625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34,500,000股普通股，代價約為8,660,000港元，當中約690,000港元計入股本且約13,718,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由於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儲備5,748,000港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26港元完成配售6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595,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與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14,395,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3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以股份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隨時行使。

由於服務之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二項式估值模型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可予行使	0.4417	61,375,000	0.5843	103,500,000
已授出	0.2260	143,000,000	—	—
已行使	—	—	0.2510	(34,500,000)
已失效	0.2922	(3,125,000)	3.2400	(7,625,000)
年末可予行使	0.2908	201,250,000	0.4417	61,375,000

3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續) 以股份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並無購股權於年內行使(二零一七年：34,500,000份)。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28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11,250,000	11,375,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0.251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九月八日	47,000,000	50,0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0.226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43,000,000	-
			201,250,000	61,375,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購股權價值(於授出日期)	21,900,000港元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	0.1531港元
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值：	
行使價	0.226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225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a))	87.85%
無風險利率	1.10%
購股權有效期	5年
預期股息率	0%
所使用估值模型	二項式
待歸屬期	授出時歸屬

附註：

- (a) 預期波幅乃經參考本公司於預期購股權期間之過往價格波幅。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21,900,000港元。

33. 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承擔外，本集團亦有以下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6,070	1,227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2,801	462
	8,871	1,689

經營租約乃關於租賃年期為1至3年(二零一七年：1至4年)之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18,7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413,000港元)。該等承擔之有關項目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興建新堆煤區	1,146	—
其他有關勘探之承擔	253	2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2	7,646
道路改善及鑽探設備運輸	11,968	11,968
洗煤廠	3,484	7,249
其他	339	297
	18,742	27,413

34.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MoEnCo對前採礦承辦商提供之服務及所收取之金額有異議，因此，拒絕清付前採礦承辦商追討之承辦商費用。

前採礦承辦商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發出兩份傳訊令狀，索取金額合共約9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採礦承辦商向法院申請修訂其兩份傳訊令狀的索賠聲明，以修訂(其中包括)(i)索賠貨幣由蒙古圖格里克更改為美元；及(ii)索賠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的據稱承辦商費用。根據經修訂之索賠聲明，兩份傳訊令狀索取金額合共約198,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公司與前採礦承辦商在調解人見證下舉行調解會議，惟雙方並無達成和解協議，故調解終止，訴訟程序繼續進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公司從前採礦承辦商收到經修訂之索賠聲明，其將兩項訴訟合併以索賠約105,6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50,000,000港元)。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支付餘款之可能性不大。

35. 關連方交易

(a) 由魯先生墊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墊款之結餘(附註27)	1,760,438	1,613,067
本年度之利息開支(附註27)	133,771	114,311

(b) 其他應付貸款及關連方 – Golden Infinity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可換股票據	474,521	458,663
本年度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附註(ii))	16,269	16,269

附註：

- (i) 魯先生於Golden Infinity擁有控股權益。有關Golden Infinity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28。
- (ii) 該款項指所謂的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本年度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約為76,9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181,000港元)。

35. 關連方交易(續)

(c) 與關連方之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付關連方之租金費用(附註(i))	4,332	3,840
自一名關連方分擔行政服務之補償(附註(i)及(ii))	9,146	10,327

附註：

- (i) 魯先生為該等關連方之董事或唯一董事。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關連方就分擔本集團香港辦公室之辦公空間、後勤員工及其他設施訂立分擔行政服務協議。該服務按成本收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關連方進一步續訂該合約，將協議期限延長一年。

(d) 與關連方之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付關連方之租賃按金(附註)	425	393

附註：

魯先生為該等關連方之董事或唯一董事。

(e)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金

年內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3,643	10,863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9,648	—
強積金計劃供款	39	35
	23,330	10,898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授出63,0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36.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其中包括其他貸款、由一名董事墊款(披露於附註27)及可換股票據(披露於附註28)，扣除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會考慮成本及與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新股發行、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資本架構。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91,878	185,2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持作買賣投資	115,037	156,71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4,948,081	4,303,098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63,623	298,24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由一名董事墊款、其他貸款及可換股票據。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式概無重大變動。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獲適時有效實行。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蒙古營運，承擔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由一名董事墊款及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4,724,080	4,085,394	5,525	6,323
人民幣(「人民幣」)	21,769	45,866	104	8,385
蒙古圖格里克	41,046	24,446	10,600	4,828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兌美元(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之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美元兌有關外幣上升及下降5%(二零一七年：5%)之敏感度詳情。5%(二零一七年：5%)乃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下列之正數/負數反映美元分別兌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貶值5%(二零一七年：5%)時，除稅後虧損之增加/減少。倘美元分別兌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升值5%(二零一七年：5%)，對虧損將構成等值之相反影響，反之亦然。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人民幣		蒙古圖格里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增加(附註)	1,083	1,874	1,522	981

附註：

這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末分別以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計值之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之風險所致。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定息其他貸款及可換股票據(見附註28)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5)及由一名董事墊款(見附註27)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將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行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與由一名董事墊款有關之香港優惠利率。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一名董事墊款，原因是銀行結餘之影響被視為並不重大。編製下列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相關報告期末發生並已適用於該日存在且於全年未償還之由一名董事墊款之利率風險。50個基點乃指直至下一報告期末止期間之可能利率變動的最佳估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下跌／上升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本年度虧損將會減少／增加8,7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16,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利率風險。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a) 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故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會個別定期檢討所持有該等投資之預期回報。

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網絡安全行業營運之實體。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按持作買賣投資於報告期末所面對股本價格風險而定。

假設各股本工具上市股份價格上升／下降5%，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會減少／增加5,7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836,000港元)，此乃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本集團亦就其可供出售投資承擔股本價格風險。由於該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且管理層認為該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投資已作悉數減值。

(b) 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28)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價格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要本公司有發行在外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須估計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包括兌換期權)之公平值，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變動。公平值會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價變動、股價波動及無風險利率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敏感度分析

倘若本公司上市股價上升／下降5%，而估值模型的所有其他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由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增加7,0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503,000港元)／減少5,7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239,000港元)。

倘若本公司上市股價之波幅上升／下降5%，而估值模型的所有其他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由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增加9,9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999,000港元)／減少8,9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162,000港元)。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b) 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28)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價格風險(續)

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估值所使用之定價模式涉及多項變數，而若干變數為相互依賴，故以上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固有之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賬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除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之流動資金集中之風險外，本集團存在集中信貸風險，起源來自本集團煤炭開採分部最大客戶佔據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總額44%(二零一七年：87%)。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過程中，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輕因現金流量浮動帶來之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之使用。流動負債淨額為1,477,2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44,57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可全數償還到期應付之金融債務，原因是魯先生已透過向本集團墊款之方式提供為數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由一名董事墊款1,760,400,000港元包括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為1,296,700,000港元及463,700,000港元。尚未動用融資餘額603,300,000港元仍有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符合本集團未來資金需求。魯先生無意要求償還該款項，直至本公司有充足現金予以償還。

下表載列本集團具協定還款期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屆滿期限之詳情。此表乃根據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此表包括現金流量之利息及本金。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則源自於報告期末的利率。合約到期日按本集團可能須還款之最早日期釐定。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或 於要求時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附註26)	-	108,610	-	-	-	108,610	108,610
其他應付賬項	-	82,344	6,213	25,491	-	114,048	114,048
其他貸款一定息	6%	9,064	-	-	-	9,064	9,064
由一名董事墊款一浮息 (附註27)	8%	1,760,438	-	-	-	1,760,438	1,760,438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 一定息(附註28)	19.96%	-	-	-	3,987,067	3,987,067	2,955,921
		1,960,456	6,213	25,491	3,987,067	5,979,227	4,948,081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或 於要求時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附註26)	-	102,478	511	-	-	102,989	102,989
其他應付賬項	-	81,011	5,489	29,044	-	115,544	115,544
其他貸款一定息	6%	7,755	-	-	-	7,755	7,755
由一名董事墊款一浮息 (附註27)	8%	1,613,067	-	-	-	1,613,067	1,613,067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 一定息(附註28)	19.96%	-	-	-	3,987,067	3,987,067	2,463,743
		1,804,311	6,000	29,044	3,987,067	5,826,422	4,303,098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於報告期末釐定的該等估計利率，則上述就涉及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計算的款項將會出現變動。

37.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公平值計量及評估程序

執行董事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所需的適當估值技巧及輸入值。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最大限度地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第一級輸入值，本集團則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執行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制訂估值模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值。執行董事負責檢討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出現波動之原因。

與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有關之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及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呈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採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為公平值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 上市股本證券	115,037,000港元	156,713,000港元	第一級	-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 衍生工具部分	63,623,000港元	298,246,000港元	第三級	- 二項式估值模型 - 主要輸入值乃股價、 行使價、購股權有效 期、無風險利率、 波幅及股息率	- 波幅為83.31%(二零一 七年: 82.02%)	- 波幅微升將導致公平值 計量顯著增加，反之亦 然(附註)

附註：

敏感度分析於附註37(b)中進行。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37.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可換股票據之 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34,217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35,97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8,246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34,62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3,623

未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似。

38. 重大非現金交易

除附註32所披露之非現金交易外，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狀況表－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2,083	127,1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80,141	306,6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682,224	433,74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72	9,09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0	6,203
	6,542	15,30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8,347	48,671
由一名董事墊款	1,760,438	1,613,06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05,414	205,419
	2,014,199	1,867,157
淨流動負債	(2,007,657)	(1,851,8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25,433)	(1,418,11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019,544	2,761,989
淨負債	(4,344,977)	(4,180,100)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625	37,625
儲備	(4,382,602)	(4,217,7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4,344,977)	(4,180,100)

40. 儲備－本公司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附註)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3,350	3,451,893	35,848	(7,407,476)	(3,896,385)
本年度虧損	-	-	-	(343,705)	(343,705)
發行普通股					
行使購股權	13,718	-	(5,748)	-	7,970
配售新股份	14,400	-	-	-	14,400
股份發行成本	(5)	-	-	-	(5)
購股權已失效	-	-	(12,590)	12,590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1,463	3,451,893	17,510	(7,738,591)	(4,217,725)
本年度虧損	-	-	-	(186,777)	(186,777)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 之付款	-	-	21,900	-	21,900
購股權已失效	-	-	(600)	600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1,463	3,451,893	38,810	(7,924,768)	(4,382,602)

附註：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將實繳盈餘分派予股東，惟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i)本公司無力或於作出分派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有效權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Cyber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Gameri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蒙古能源(大中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無面值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管理服務
蒙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無面值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管理服務
蒙古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股無面值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提供秘書及代理服務
MoEnCo	蒙古	1,0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100%	蒙古	礦物勘探及採煤活動
烏魯木齊蒙富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299,899元	100%	100%	中國	提供採礦及勘探諮詢服務
新疆蒙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6,415,136元	100%	100%	中國	買賣煤炭及經營洗煤廠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2.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可供所有18至65歲受僱於香港最少59日之僱員參加。僱主及僱員雙方均根據僱員有關入息5%作出供款。就供款而言，有關入息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港元)。不論其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僱員均可取得本集團全部供款連同應計回報。惟根據法例，有關利益將保留至退休年齡65歲方可領取。

本集團於蒙古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個當地政府運作之社會保險計劃。根據「蒙古國社會保險法」，該等附屬公司有責任從僱員薪金或類似收入中預扣10%，並按有關收入的13%作出僱主供款。僱主供款於根據社會保險計劃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個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條例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五年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98	12,259	156,701	321,893	637,3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038,124)	(6,868,030)	(553,455)	(204,847)	(159,938)
每股虧損(港仙)(附註)	(經重列)				
—基本	0.61	4.07	0.32	0.11	0.09
—攤薄	0.61	4.07	0.32	0.11	0.09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056,158	1,105,189	499,694	712,360	1,020,787
減：負債總額	(4,428,111)	(4,344,040)	(4,252,578)	(4,643,751)	(5,070,852)
資產(負債)淨值總額	3,628,047	(3,238,851)	(3,752,884)	(3,931,391)	(4,050,065)

附註：由於資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故二零一四年之數字已重列，以供比較用途。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董事總經理)
魯士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公司秘書

鄧志基先生

獨立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17樓

電話：(852) 2138 8000

傳真：(852) 2138 8111

網址

<http://www.mongolia-energy.com>

股份代號

276

英文譯本

本年報之英文譯本可向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索取。
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年報內所有照片均由蒙古能源拍攝。在未經蒙古能源許可下，不得複製、披露或發佈本年報內的照片或插圖。

本年報使用環保紙印刷。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is Annual Report is available on request from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MEC**”). Where the English and the Chinese texts conflict, the English text prevails.

All pictures in this Annual Report were taken by MEC. Any unauthorised reproduction, disclosure, or distribution of these pictures or artwork in this Annual Report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MEC is strictly prohibited.

This Annual Report wa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7樓

電話：(852) 2138 8000

傳真：(852) 2138 8111

網址：www.mongolia-energy.com

